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Tongshe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兴业证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

2023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纯碱、硫酸等，其价格受国内外供需市场影响而波动时，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影响的风险。
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所使用的燃料主要为煤炭，煤炭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煤炭市场价格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形势、煤炭主要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煤炭产能增减等多种因素影响。若煤炭价格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及上游供需状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较大，加之公司扩充产能未充分利用，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0%和 17.44%。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上下游供需不足，公司牙膏、电池隔板、涂料等行业客户拓展不达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传导不及时等，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32.71 万元和 1,244.88 万元，公司的业绩水平有所下降。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所处行业景气度下降等负面情形，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二氧化硅，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下游需求不足，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供热车间并投入使用，新增固定资产 1,713.03 万元，增加了部分产能。若未来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从下游客户获取更多订单，或出现对公司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使得公司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情形，进而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二氧化硅的生产原材料之一为硫酸，属于

	<p>危险化学品，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或者因在厂区内运输、保管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资质无法取得或无法续期风险	<p>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取得取水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未及时办理续期或未达到资质评定条件而导致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无法持续取得，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p>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p>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p> <p>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566.88 万元，净利润为 588.38 万元，研发投入为 377.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8.9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706.1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p> <p>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自 2022 年末以来，宏观经济事件对下游正常生产秩序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叠加宏观经济等因素，对公司销售产生较大影响。2023 年第一季度延续了 2022 年末的低迷水平，公司二氧化硅销量仅为 7,853.35 吨，且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下游已逐步恢复，且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当期公司二氧化硅销量达到 8,856.35 吨，综合毛利率已提升至 22.24%，增幅较大。随着下游市场的恢复及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望提高，销量、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升。</p>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不再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则公司整体税负将上升，进而对公司盈利规模产生不利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生产企业出口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应免抵税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和 534.56 万元。未来，如果国家的出口免抵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p>
汇率波动的风险	<p>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产品出口至境外部分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4% 和 19.39%，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升值或贬值，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p>
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p>核心人才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保障。能否维持核心人员队伍的稳定</p>

	<p>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出现核心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引进相关人才,将制约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瑕疵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厂外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作厂外仓库、厂外宿舍楼)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瑕疵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4,182 平方米,瑕疵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约 2,948 平方米,瑕疵土地使用权占公司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及瑕疵房屋建筑物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均较低。</p> <p>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临时仓储、员工住宿等用途,不涉及主要生产环节,但公司仍存在因相关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迫寻找替代场所的风险。</p>
租赁土地期限瑕疵风险	<p>公司与沙县高砂镇樟墩村民委员会签订合同,向其租赁位于沙县高砂镇官蟹电站坝头下游的林地 4.5 亩,租赁期限为 5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公司上述林地主要用于绿化等用途,不涉及主要生产环节,但仍存在因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导致超过部分无效及 20 年租赁期满后可能无法续签的风险。</p>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48
六、 商业模式	53
七、 创新特征	5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5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 财务报表	8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十、	重要事项	173
十一、	股利分配	17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8
一、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事项的说明	178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8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82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83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83
第六节	附表	18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主办券商声明	20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2
	审计机构声明	20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04
第八节	附件	20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股份公司	指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晟有限	指	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系同晟股份前身
同晟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同晟有限
本次挂牌、本次发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致同所、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道评估	指	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351A013691 号《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和道评估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和道评估评报字[2022]0138 号《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橡胶用二氧化硅	指	公司生产的一种二氧化硅产品，用于除轮胎外的其他橡胶制品，以鞋材为主
玻璃胶用二氧化硅	指	公司生产的一种二氧化硅产品，系一种鞋用二氧化硅，用其生产出的胶料非常透明，类似水晶，俗称玻璃胶
泉州泰亚	指	泉州泰亚鞋业有限公司
安踏体育	指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	指	安踏体育自有运动品牌
特步	指	特步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运动品牌
鸿星尔克	指	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有运动品牌
中乔	指	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运动品牌
探路者	指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运动品牌
福力德鞋业	指	湖北福力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宁	指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有运动品牌
江苏神力	指	江苏神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英德美尔	指	英德美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汉口腔	指	广州中汉口腔用品有限公司
标榜	指	中汉口腔自有牙膏品牌
牙医生	指	中汉口腔自有牙膏品牌
修正	指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牙膏品牌
严迪	指	YANDI（美国）国际药妆集团自有牙膏品牌
十月天使	指	利文斯顿国际集团自有牙膏品牌
宝宝金水	指	南京威风科技有限公司自有牙膏品牌
爱洁丽	指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青蛙王子	指	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自有牙膏品牌
冷酸灵	指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牙膏品牌
茶佳	指	上海茶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有牙膏品牌
可孚	指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牙膏品牌
正新橡胶	指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天智新材料	指	江苏天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昊纳米	指	河北金昊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赢创工业集团	指	Evonic Industries AG
索尔维集团	指	Solvay S.A.
格雷斯	指	W. R. Grace & Co.
确成股份	指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纳科技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隆新材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科科技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翔新材	指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凌玮科技	指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药控股	指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三江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龙星化工	指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正元化工	指	福建省三明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丰润化工	指	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
恒诚硅业	指	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
盛达化工	指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元禾化工	指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元力股份（300174）控股子公司
元禾水玻璃	指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元力股份（300174）控股子公司
专业释义		
二氧化硅	指	化学式为 SiO ₂ ，常温下为固体，不溶于水和酸（氢氟酸除外），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耐高温、不燃、无味、无臭、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工业二氧化硅按照制备方法的不同分为液相法二氧化硅（包括沉淀法二氧化硅、凝胶法二氧化硅）和气相法二氧化

		硅
沉淀法二氧化硅	指	是指采用水玻璃溶液与酸（通常使用硫酸）在碱性条件下反应，经老化、洗涤、干燥生产的二氧化硅。该工艺将反应 pH 值控制在大于 7 的碱性条件，反应速度较酸性条件下相对较快，形成一次粒子粒径相对较大、结构相对较松散的二氧化硅粒子
凝胶法二氧化硅	指	是指采用水玻璃溶液与酸（通常使用硫酸）在酸性条件下反应，经溶胶凝胶过程、老化、洗涤、干燥生产的二氧化硅。该工艺将反应 pH 值控制在小于 7 的酸性条件，形成的一次粒子粒径相对较小、结构相对较紧密的三维网状二氧化硅粒子
气相法二氧化硅	指	气相法二氧化硅是硅的卤化物在氢氧火焰中高温水解生成的纳米级白色粉末，它是一种无定形二氧化硅产品，原生粒径在 7-40nm 之间，聚集体粒径约为 200-500 纳米，比表面积 100-400m ² /g，纯度高，SiO ₂ 含量不小于 99.8%
消光	指	在基材表面涂覆含消光剂的涂料后，消光剂均匀分布在湿涂层中，随着溶剂挥发，涂层的厚度逐渐减少，涂层出现收缩，消光剂收缩速度慢于涂层收缩速度，在涂层表面形成微观凹凸不平的漆面，光线入射漆面后形成漫反射，从而形成哑光效果
硅酸钠、水玻璃	指	化学式为 Na ₂ O·nSiO ₂ ，其水溶液俗称水玻璃，它是一种可溶性的无机硅酸盐，具有广泛的用途
ISO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适用于从“农场到餐桌”的所有组织
ISO9001	指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比表面积	指	比表面积是指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总面积。单位是 m ² /g，通常指的是固体材料的比表面积，例如粉末、纤维、颗粒、片状、块状等材料
吸油值	指	指每克样品所吸收的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的体积数，用 cm ³ /g 表示
吸水量	指	是指 20 克样品饱和吸附蒸馏水的毫升数，用 mL/20g 表示
孔容	指	又称孔体积，单位质量多孔固体所具有的细孔总容积
绿色轮胎	指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是指节能、环保、安全的子午线轮胎产品，具有低滚动阻力、低燃油消耗、出色的操纵稳定性、更短的制动距离、更好的耐磨性、可多次翻新等突出的动态产品特性，并符合《绿色轮胎技术规范》要求的轮胎。国际上亦称为 FE 轮胎、低滚动阻力轮胎或者 UHP 轮胎
耐候性	指	材料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的综合破坏，其耐受能力称为耐候性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77963660XQ	
注册资本（万元）	4,375	
法定代表人	卢元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2月8日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	
电话	0598-5635118	
传真	0598-5635128	
邮编	365508	
电子信箱	TSZQ@tongshengsilic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余惠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3	无机盐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3	无机盐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同晟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3,7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卢元方	16,170,000	36.96%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李 纬	9,156,000	20.93%	是	否	否	0	0	0	0	0
3	陈家茂	9,030,000	20.64%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严 斌	6,300,000	14.40%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郑志东	1,344,000	3.07%	是	否	否	0	0	0	0	0
6	余惠华	656,250	1.50%	是	是	否	0	0	0	0	0
7	陈欣鑫	656,250	1.50%	是	是	否	0	0	0	0	0
8	沈锦坤	437,500	1.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43,75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是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37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88	2,03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5.07	1,853.94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53.94 万元、1,244.88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3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1,040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88	2,03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5.07	1,853.94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1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16.42%
	最近2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2.97%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4,62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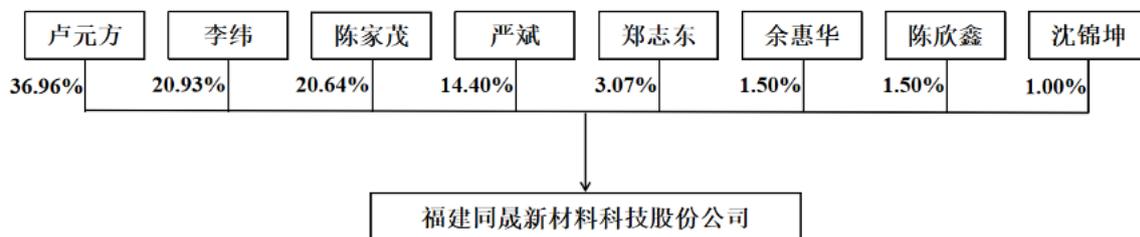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53.94 万元、1,244.8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97%，不低于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375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进入创新层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卢元方、陈家茂。

根据《公司法》，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卢元方、陈家茂，两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36.96%、20.64% 股份，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卢元方、陈家茂合计持有发行人 57.60% 的股份，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两人可以共同控制发行人 50% 以上的表决权进而共同控制发行人。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卢元方、陈家茂愿意在同晟股份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中采取一致行动，即在同晟股份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前，卢元方、陈家茂应当共同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以便各方当事人根据会前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余惠华、陈欣鑫愿意在同晟股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方面与卢元方、陈家茂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卢元方、陈家茂的一致意见为准。

自 2013 年 5 月以来，卢元方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家茂一直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卢元方作为董事长、陈家茂作为总经理共同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及决策，对发行人的战略及其发展方向、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上述两人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亦均保持一致。陈家茂由董事长卢元方提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则由总经理陈家茂提名，卢元方、陈家茂能够共同主导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卢元方、陈家茂作为能够控制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最小参与方组合，已经能够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该等共同控制真实、合理、稳定。

基于上述，卢元方、陈家茂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基于自身客观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认定卢元方、陈家茂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卢元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3年7月12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5年7月至1978年8月，在福建南平市来舟镇东山大队插队；1978年9月至2002年4月，历任南平市饲料工业公司员工、副经理、经理；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任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经营部顾问；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顾问；2011年1月至2020年2月，兼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同晟股份董事长。

姓名	陈家茂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7月18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6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南平市饲料工业公司；2002年3月至2008年1月，任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4月，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顾问；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同晟股份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卢元方、陈家茂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3）年，2023年2月24日至2026-02-24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卢元方、陈家茂双方愿意在同晟股份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中采取一致行动，即在同晟股份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前（以下合称“会前”），双方应当共同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以便各方当事人根据会前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

余惠华、陈欣鑫愿意在同晟股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方面与卢元方、陈家茂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卢元方、陈家茂取得的一致意见为准。

各方在同晟股份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应当根据卢元方、陈家茂双方在会前取得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任何一方的投票指示不得违反卢元方、陈家茂双方在会前事先沟通取得的一致意见；若有任何一方因故无法出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则无法出席的该方应当并且只能委托卢元方、陈家茂双方中的任何其他方根据会前取得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进行投票或采取其他行动。

若卢元方、陈家茂在会前协商时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则卢元方、陈家茂愿意采纳多数决（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意见为最终统一的意见，并据此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进行表决，否则即构成违约行为。

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共同利益，卢元方、陈家茂将在同晟股份的其他事项的事前充分沟通并取得统一的意见以便在事中采取一致行动；余惠华、陈欣鑫亦同意在同晟股份的其他事项方面与卢元方、陈家茂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卢元方、陈家茂取得统一的意见为准。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卢元方	16,170,000	36.96%	自然人	否
2	李 伟	9,156,000	20.93%	自然人	否
3	陈家茂	9,030,000	20.64%	自然人	否
4	严 斌	6,300,000	14.40%	自然人	否
5	郑志东	1,344,000	3.07%	自然人	否
6	余惠华	656,250	1.50%	自然人	否
7	陈欣鑫	656,250	1.50%	自然人	否
8	沈锦坤	437,500	1.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43,75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股东余惠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元方之女，发行人股东陈欣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家茂之子。

(五) 其他情况**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卢元方	是	否	无
2	李 纬	是	否	无
3	陈家茂	是	否	无
4	严 斌	是	否	无
5	郑志东	是	否	无
6	余惠华	是	否	无
7	陈欣鑫	是	否	无
8	沈锦坤	是	否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公司设立情况****1、2005 年 10 月，同晟有限设立**

2005 年 7 月 29 日，曾土儿、黄新财、罗思楚、李俊（公司现有股东李纬之父）、颜成辉五人共同签订了《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五方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福建

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曾士儿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黄新财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罗思楚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李俊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颜成辉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同晟有限设立后，首期出资 439.88 万元，由曾士儿出资 189.88 万元、黄新财出资 130 万元、罗思楚出资 70 万元、李俊出资 30 万元、颜成辉出资 2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7 日，同晟有限取得了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晟有限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士儿	480.00	48.00%
2	黄新财	270.00	27.00%
3	罗思楚	120.00	12.00%
4	李俊	80.00	8.00%
5	颜成辉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发行人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同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改制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服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聘请致同所、和道评估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资产评估，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351B025499 号”《审计报告》，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3,966.479724 万元。

根据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和道评估评报字[2022]0138 号”《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净资产》，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资产净资产为 16,042.274524 万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原同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全体发起人将同晟有限审计后的净资产 13,966.479724 万元按 3.192338:1 折合为 4,37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9,591.47972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并审议了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等事项。

2022 年 12 月 8 日，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取得了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致同所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77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筹）各发起人以同晟有限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4,375 万元折为公司（筹）股本 4,375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9,591.479724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元方	16,170,000	36.96%
2	李 纬	9,156,000	20.93%
3	陈家茂	9,030,000	20.64%
4	严 斌	6,300,000	14.40%
5	郑志东	1,344,000	3.07%
6	余惠华	656,250	1.50%
7	陈欣鑫	656,250	1.50%
8	沈锦坤	437,500	1.00%
合计		43,75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0 日，同晟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由原股东根据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卢元方认缴 462 万元，李纬认缴 261.60 万元，陈家茂认缴 258 万元，严斌认缴 180 万元，郑志东认缴 38.4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同晟有限取得了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2 年 3 月 7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泉名会所验 J[2022]0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予以了审验。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元方	1,617.00	38.50%
2	李 纬	915.60	21.80%
3	陈家茂	903.00	21.50%
4	严 斌	630.00	15.00%
5	郑志东	134.40	3.20%
合计		4,200.00	100.00%

2、2022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375 万元

2022 年 7 月 8 日，同晟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加至 4,3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 175 万元，由新股东余惠华以货币方式认缴 65.625 万元（实际出资额 188.513923 万元，其中 65.6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2.8889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陈欣鑫以货币方式认缴 65.625 万元（实际出资额 188.513923 万元，其中 65.6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2.8889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沈锦坤以货币方式认缴 43.75 万元（实际出资额 125.675949 万元，其中 43.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1.9259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3 日，同非晟有限取得了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2 年 8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47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予以了审验。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元方	1,617.00	36.96%
2	李 纬	915.60	20.93%
3	陈家茂	903.00	20.64%
4	严 斌	630.00	14.40%
5	郑志东	134.40	3.07%
6	余惠华	65.625	1.50%
7	陈欣鑫	65.625	1.50%
8	沈锦坤	43.75	1.00%
合计		4,375.00	100.00%

3、2022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2、2022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同晟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增加至4,3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175万元，由新股东余惠华以货币方式认缴65.625万元（实际出资额188.513923万元，其中65.6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2.8889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陈欣鑫以货币方式认缴65.625万元（实际出资额188.513923万元，其中65.6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2.8889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沈锦坤以货币方式认缴43.75万元（实际出资额125.675949万元，其中43.7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1.9259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新股东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资价格均为约2.87元/股；根据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授予日（即股东会决议通过日）前述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4.16元/股，确认股权支付的金额为225.75万元。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沙县硅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出资并由员工代持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卢元方	董事长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53年7月	大专	
2	陈家茂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7月	大专	
3	李纬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5月	本科	
4	严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0月	大专	
5	余惠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月	硕士	
6	郑志东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2月	本科	
7	叶兴耀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0月	大专	
8	陈乃元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2月	高中	

9	陈欣鑫	副总经理	2022年 12月8日	2025年 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2月	本科	
10	沈锦坤	财务总监	2022年 12月8日	2025年 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10 月	大专	中级 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卢元方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1、控股股东”。
2	陈家茂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1、控股股东”。
3	李 纬	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任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员。2013年3月至2021年4月，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兼任福建兴发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同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4	严 斌	1991年8月分配至南平市粮食局饲料工业公司工作，1993年1月至1995年8月任南平市饲料工业公司大横畜牧场场长；1995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南平市粮食局饲料工业公司财务部科长；2000年10月至2007年8月历任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办事处主任、福建办事处主任、经营部副经理；2007年8月兼任南平嘉明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嘉明公司2020年12月份已经工商登记注销）；2008年至今，兼任福建金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月-2009年4月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公司董事；2009年4月-2010年12月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1年1月-2022年12月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同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	余惠华	2008年10月至2022年12月，历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同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郑志东	2001年6月至2008年6月，任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办事处主任；2008年6月至2021年4月，历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同晟股份监事会主席。
7	叶兴耀	2008年1月至2022年12月，历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一厂硅酸钠车间班长、生产中心副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同晟股份监事、生产中心副主任。
8	陈乃元	1991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南平市延平区大洋乡政府职工；1998年1月至2016年4月从事土特产贸易；2016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普通员工、品保部经理、技术中心高级技术员、生产中心副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同晟新材监事、生产中心副主任。
9	陈欣鑫	2011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销售部副经理、质管部经理、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同晟股份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10	沈锦坤	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泉州市雷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任福建状元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福建美克休闲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晋江市兆克鞋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泉州市至诚纤维织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泉州市好会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153.86	16,348.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17.76	12,144.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17.76	12,144.43
每股净资产（元）	3.23	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3	2.89
资产负债率	22.23%	25.72%
流动比率（倍）	2.74	2.20
速动比率（倍）	1.86	1.4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114.91	18,817.00
净利润（万元）	1,244.88	2,03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4.88	2,03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5.07	1,853.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5.07	1,853.94
毛利率	17.44%	21.9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52%	1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37%	1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9	6.46
存货周转率（次）	10.02	1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3.17	2,548.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6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24.52	632.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0%	3.36%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 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 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 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 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 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 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 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 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 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 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 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 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 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10、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净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38565707
项目负责人	赵银凤
项目组成员	范国栋、汪少欣、黄鲲鹏、钟鼎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张明锋、罗旌久、林钰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098
传真	0591-8727067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志良、林震霆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勇红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光明南路 1 号(原鳌峰路南侧)

	升龙大厦办公主楼 4 层 07 办公
联系电话	0591-86212796
传真	0591-8621279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林杰、倪赛枝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二氧化硅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系福建名牌产品，主要包括橡胶用二氧化硅、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玻璃胶用二氧化硅、牙膏用二氧化硅、轮胎用二氧化硅、饲料用二氧化硅、消光用二氧化硅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鞋类、蓄电池隔板、牙膏、轮胎、饲料、涂料等多个领域，是行业内产品应用领域较为丰富的企业，公司客户包含泉州泰亚（系国内知名品牌安踏、特步、鸿星尔克、中乔、探路者等公司的优质配套合作厂商）、安踏体育、福力德鞋业（系李宁品牌代工厂）、江苏神力、英德美尔、中汉口腔（拥有自有品牌标榜、牙医生等，同时为修正、严迪、十月天使、宝宝金水等口腔护理品牌提供代工服务）、爱洁丽（主要为青蛙王子、冷酸灵、茶佳、可孚等众多口腔护理品牌提供代工服务）、正新橡胶、天智新材料、金昊纳米等鞋类、蓄电池隔板、牙膏、轮胎、涂料行业知名企业，产品销往广东、福建、江苏、浙江、上海、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韩国、越南、柬埔寨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伊始就高度重视产品、工艺、设备等二氧化硅相关技术的自主研发，通过与高校的密切合作，并积极利用国内院校的科研优势，加快产品与技术升级及应用领域的拓展，整体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拥有 19 项有效专利（专利状态处于专利权维持），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并参与制定或修订《二氧化硅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等标准。同时，公司获得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三明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三明市优秀民营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发明专利“一种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获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公司目前已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FAMI-QS（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经营者操作规范）等多项认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拥有较为成熟的二氧化硅生产体系，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也将不断围绕市场需求自主研发，在优化现有产品结构的同时，拓展新的产品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制备二氧化硅的工艺包括沉淀法和凝胶法，以沉淀法为主。沉淀法二氧化硅一般具有比表面积大、质轻、化学稳定性好、耐高温、阻燃、无毒无味以及电绝缘性好等优异特性，广泛用作橡胶的补强剂、电池隔板的主要材料、牙膏的摩擦剂和增稠剂、饲料和农药的载体和分散剂、涂料和油墨的消光剂等。

公司生产的二氧化硅主要应用于鞋类、蓄电池隔板、牙膏、轮胎、饲料、涂料等领域，凭借产

品质稳定、性能优异、附加值高等优势，公司在国内二氧化硅领域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主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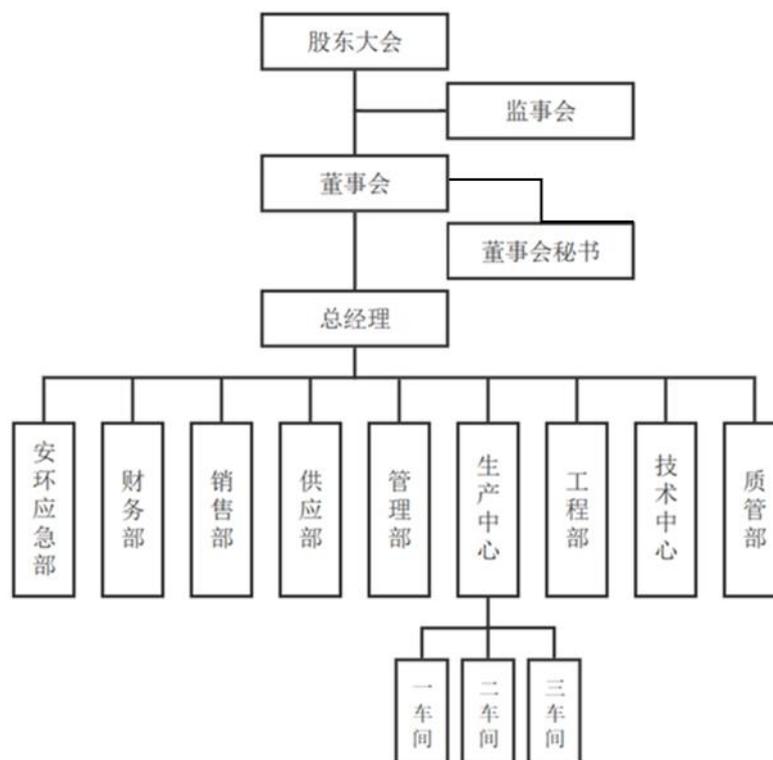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类	主要型号	产品性能及功能描述
橡胶用二氧化硅	TS-180、JM-180、TS-190	适中或较高的比表面积，可以加强橡胶的强度。
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	TQ-210、TQ-216	在电池隔板中添加二氧化硅可提高孔隙率、孔径、孔尺寸稳定性，节约材料并延长使用寿命。
玻璃胶用二氧化硅	T-3、Z-3、T-2	高分散型产品，可用于制作高透明水晶鞋底。
牙膏用二氧化硅	摩擦型：TY-1、T-101 综合型：TY-2 增稠型：TY-3	作为摩擦剂，具有摩擦清洁效果，提供适宜的摩擦清洁性能。同时，二氧化硅吸水量大，氟相容性好，与膏体其他成分配伍性、成条性好，作为增稠剂，提供适宜的粘度。综合型产品既有一定的增稠作用，又有一定的摩擦作用。
轮胎用二氧化硅	TS-165	产品具有适中的比表面积，轮胎制品的补强剂之一，能降低制品的流动阻力和提高制品的湿抓着力。
饲料用二氧化硅	TS-155	在饲料中作为维生素、微量元素等微量成分的载体和分散剂使用，作为载体使用的二氧化硅，要求有较高的吸附性；作为分散剂使用的二氧化硅，要求具有高流动性。
消光用二氧化硅	TK260 系列、TK216、TK280	高比表面积、高吸油值、大孔容，具有良好的消光效果。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还生产销售用于硅橡胶等用途的二氧化硅；同时，公司于 2022 年对外销售少量的半成品硅酸钠。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安环应急部

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订、督促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召开安全、环保培训，负责对易燃易爆物及容器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严格检测和记录各类污染物排放，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因素检测和检查。

2、财务部

负责资金收入、入账发票、资金支付票据的审核，以及资金保管的安全工作；负责合同、协议中有关税费等财务制度合规性的审核；定期盘点公司财产，按照国家会计法及有关财务、税收等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按时做好各类报表、财务说明书确保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编制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

3、销售部

负责产品销售，完成产品销售任务；负责货款回笼，按合同、订单约定，做好货款回笼计划；及时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质量投诉；做好客户满意度调查，并及时上报公司。

4、供应部

按时拟定采购计划报领导审批，合理安排采购以确保生产需要；负责组织市场调查，及时把握原材料国内外市场动态，合理安排进货速度；负责收集供应商信息，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做好等级评定工作，建立健全档案；负责清点原辅材料，完成库存报表。

5、管理部

负责办公楼、宿舍、门卫和公共场所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档案、文件的行政管理工作；拟定公司各类规章制度，经批准后执行；严格按照公司员工招聘和管理程序进行员工的招聘、调配、职称评定、任免、培训、辞职、辞退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6、生产中心

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规程进行操作，做好关键工序的生产记录；严格按生产指令单生产，科学地制定和执行生产作业计划；建立和完善生产管理体系，以实现用最小合理的投入达到最大产出的管理目的。

7、工程部

对宿舍、厂房、各车间等基础设施防火、防洪、防震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协助生产中心完善设备操作规程的编制，确保操作规程满足生产、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防护要求；做好成型设备及备品配件采购计划和质量把关；对长期合作方做好资质审查和供方评审。

8、技术中心

收集市场同类产品信息，提高新产品成果转化率；推进产品工艺研发，负责产品的设计评审、工艺评审工作；做好新产品的试验、测试。

9、质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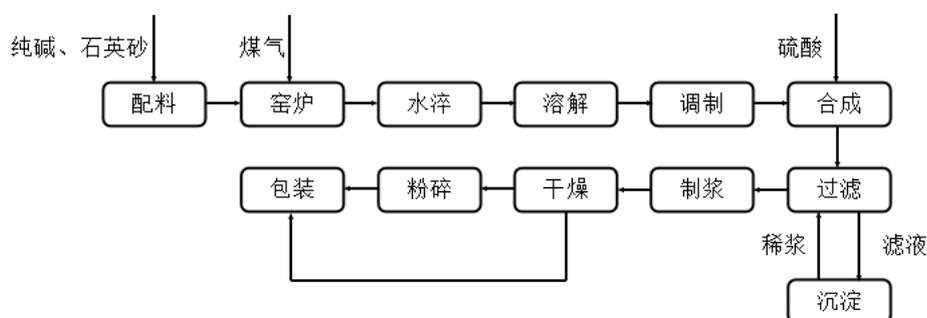
制订质量改进计划和对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对供方的选择与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各过程的检验和试验；组织对不合格品的管理、评审与处置工作；负责不合格品的技术评审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①生产流程

公司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生产流程为：将石英砂、纯碱按比例混合，混合物在窑炉内进行煅烧，生成水玻璃，水玻璃经水淬凝成固体，后经溶解、调配浓度后得到符合工艺要求的稀液体，再与硫酸在合成反应釜中进行反应，得到合格的浆料，经洗涤、压榨后得到固体，经制浆、离心喷雾，干燥后得到粉状成品，可进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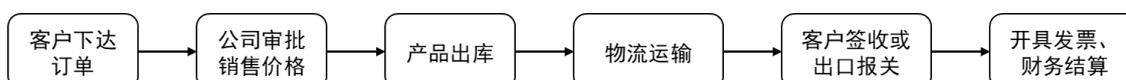
②采购流程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石英砂、纯碱、硫酸、煤炭等。公司采购流程为：公司通常由供应部门根据库存情况以及下月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备货，由供应部制定采购计划，通过各级审批后下达；根据不同供应商的报价确定采购数量并下达采购订单或签署采购合同，由供应商发货或公司自提，公司收到货物后进行质量检测、过磅、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③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为：收到客户下达的订单，根据价格由不同职级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公司仓管部门负责组织产品出库，一般情况下由外部物流公司运送至客户指定地址或出口报关，由客户签收或取得出口报关单后开具发票，财务进行结算。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沙县瑞恒源贸易有限公司	无	固体水玻璃的生产	-	--	241.42	100%	否	否
合计	-	-	-	-	-	241.42	100%	-	-

注：该外协生产实际由沙县瑞恒源贸易有限公司之关联方沙县裕丰化工有限公司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托沙县瑞恒源贸易有限公司加工固体水玻璃情况，在公司业务流程中处于前段半成品生产环节，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前述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委托业务为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粒径控制技术	通过控制合成工艺，使产品的粒径均匀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玻璃胶用二氧化硅	是
2	孔容控制技术	通过控制合成工艺和添加助剂，使产品的孔容增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消光用二氧化硅	是
3	摩擦值控制技术	通过控制合成底液，使产品的摩擦清洁性能优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牙膏用二氧化硅	是
4	吸油值控制技术	通过控制合成工艺的合成方式和助剂，使产品的吸油值达到不同需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各类型二氧化硅产品	是
5	高纯度原料处理技术	通过消除铁、铝、锰等杂质，提高产品耐黄变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 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高端硅橡胶用二氧化硅、玻璃胶用二氧化硅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ongshengsilica.com	http://www.tongshengsilica.com/	闽 ICP 备 17027684 号-1	2021年8月26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闽(2023)沙县区不动产权第0006329号	出让	公司	40,002	三明市沙县区高砂村新区357号	2023年5月17日-2056年4月27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闽(2021)沙县区不动产权第0011378号	出让	公司	20,737	三明市沙县区高砂村新区357号	2021年9月9日-2056年12月31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023,042.04	4,290,826.73	正常	出让、外购
2	软件	211,606.55	153,392.28	正常	外购
合计		5,234,648.59	4,444,219.01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约 4,182 平方米，该地块上的建筑物主要用于临时仓储、员工住宿等用途，不涉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公司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且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公司因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综上，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闽饲添（2022）T08263	公司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5042701234	公司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月9日至2026年6月16日
3	取水许可证	D350427S2022-0001	公司	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	排污许可证	9135042777963660XQ001R	公司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6日	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5001422	公司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4968063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明海关	2018年6月29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仍在有效期内的业务许可及资质外，报告期内公司前身同晟有限亦取得当时有效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必要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此外，鉴于公司存在购买硫酸用作二氧化硅的生产原料。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之规定，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同时，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经核查，公司采购硫酸之前均已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向三明市沙县公安局履行备案。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779,171.86	17,534,791.47	28,244,380.39	61.70%
机器设备	86,609,108.32	41,120,086.87	45,489,021.45	52.52%
运输工具	2,390,553.84	1,710,590.07	679,963.77	28.44%
电子设备	2,401,615.37	1,363,971.84	1,037,643.53	43.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03,223.32	232,304.71	370,918.61	61.49%
合计	137,783,672.71	61,961,744.96	75,821,927.75	55.03%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供热车间换热系统	1	5,823,741.38	230,523.10	5,593,218.28	96.04%	否
干燥系统	1	3,578,520.67	3,399,594.64	178,926.03	5.00%	否
干燥机系统	1	3,530,000.00	3,353,500.00	176,500.00	5.00%	否
干燥塔	1	2,997,353.24	142,374.30	2,854,978.94	95.25%	否
锅炉	1	2,899,642.15	91,822.00	2,807,820.15	96.83%	否
压滤机	2	2,010,412.65	183,757.86	1,826,654.79	90.86%	否
供热车间热风炉系统	1	1,983,502.66	78,513.65	1,904,989.01	96.04%	否

RH850 换热器	1	1,980,531.00	674,205.60	1,306,325.40	65.96%	否
供热车间烟尘系统（包含排风）	1	1,638,218.91	64,846.15	1,573,372.76	96.04%	否
试验线合成系统	1	1,395,512.61	44,191.24	1,351,321.37	96.83%	否
850 万大卡中、低温段换热器	1	1,308,393.75	725,068.40	583,325.35	44.58%	否
合计	-	29,145,829.02	8,988,396.94	20,157,432.08	69.1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闽（2023）沙县区不动产权第 0006329 号	三明市沙县区高砂村新区 357 号	14,705.26	2023 年 5 月 17 日	工业
2	闽（2021）沙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1378 号	三明市沙县区高砂村新区 357 号	2,926.30	2021 年 9 月 9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沙县高砂镇樟墩村民委员会	沙县高砂镇官蟹电站坝下游	3,000.00	2006.1.1-2056.1.1	绿化
公司	陶毅	东莞市万江区曲海社区下闸丽港湾（外滩 8 号）10 栋二单元 702 号	99.00	2023.5.18-2025.5.18	住宅
公司	陈杰华	南平市延平区中山路 316 号长富广场 1306 室	144.19	2021.5.7-2024.5.6	办公
公司	施小娟	南平市延平区中山路 316 号长富广场 907 室	129.84	2022.9.1-2023.8.31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盖的 2 栋房产亦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分别约为 1,637 平方米、1,311 平方米，分别用于临时仓储、员工住宿等用途，不涉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公司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且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公司因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综上，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林地租赁期限超 20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据此，公司向沙县高砂镇樟墩村民委员会租赁的林地所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租赁期限的规定，存在瑕疵，即相关租赁协议期限超出 20 年后，超出部分无效。

公司向沙县高砂镇樟墩村民委员会租用位于沙县高砂镇官蟹电站坝下游的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至 2056 年 1 月 1 日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公司已足额支付了该地块 50 年的租金，该地块租赁期间届满 20 年（即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双方可以通过续订租赁合同予以保护。

此外，公司租赁该地块主要系因该地块位于公司厂区内，为了避免当地村民进入厂区进行劳作造成不必要安全隐患以及避免与当地村民造成不必要的纠纷，公司租用该林地用于绿化使用，并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建设。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0	50.85%
41-50 岁	80	33.90%
31-40 岁	31	13.14%
21-30 岁	4	1.69%
21 岁以下	1	0.42%
合计	236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42%
本科	9	3.81%
专科及以下	226	95.76%
合计	236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7	2.97%
生产人员	166	70.34%
行政管理人员	22	9.32%
研发人员	30	12.71%
销售人员	11	4.66%
合计	236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见下述披露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10 月，发行人向三明市华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相关人员由发行人统一管理，听从发行人工作安排，属于劳务派遣。该等人员主要从事搬运、保洁等辅助性工作，相关人员数量未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 10%。三明市华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原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且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劳务派遣，但报告期内其持有的劳务派遣资质已过有效期且未续期。公司作为用工单位，在劳务派遣用工岗位方面满足“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要求，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方面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对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相关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再向三明市华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

2022 年 11 月-12 月，发行人更换劳务服务供应商，改由三明振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相关人员由该公司培训、由该公司指派并受该公司统一管理，该公司实际承包发行人的部分货物装卸、保洁、绿化工作，属于劳务外包。三明振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系一家专门从事工程、劳务外包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中已包含相关劳务外包活动，该等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839.75	98.63%	18,758.29	99.69%
橡胶用二氧化硅	8,724.30	43.37%	8,049.12	42.78%
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	3,403.86	16.92%	1,763.42	9.37%
玻璃胶用二氧化硅	1,931.78	9.60%	2,505.10	13.31%

牙膏用二氧化硅	1,738.90	8.64%	1,874.44	9.96%
轮胎用二氧化硅	1,306.39	6.49%	891.39	4.74%
饲料用二氧化硅	1,206.43	6.01%	2,192.70	11.66%
消光用二氧化硅	1,103.87	5.49%	916.75	4.87%
其他二氧化硅	424.22	2.11%	565.37	3.00%
二、其他业务收入	275.16	1.37%	58.71	0.31%
合计	20,114.91	100.00%	18,81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橡胶用、PE 蓄电池隔板用、玻璃胶用、牙膏用、轮胎用、饲料用二氧化硅产品，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1.81%和 91.0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包括鞋类、蓄电池隔板、牙膏、轮胎、饲料、涂料等行业的生产企业，以及部分贸易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清远市新时代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否	橡胶用二氧化硅	1,116.41	5.55%
2	福瑞道（青岛）工贸有限公司	否	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	919.15	4.57%
3	DTTS CO.,LTD	否	饲料用、轮胎用、玻璃胶用二氧化硅	864.72	4.30%
4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否	轮胎用二氧化硅	837.32	4.16%
5	江苏神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	826.07	4.11%
合计		-	-	4,563.67	22.69%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清远市新时代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否	橡胶用二氧化硅	1,076.70	5.72%
2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否	轮胎用二氧化硅	836.53	4.45%
3	宜兴市兴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	672.55	3.57%
4	DTTS CO.,LTD	否	饲料用、玻璃胶用二氧化硅	661.46	3.52%
5	永嘉县立光鞋材有限公司	否	橡胶用、硅橡胶用二氧化硅	653.84	3.47%
合计		-	-	3,901.08	20.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纯碱、石英砂、硫酸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煤炭燃料、电力等能源供应商。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纯碱	2,392.27	16.24%
2	福建省光泽县亿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否	烟煤	1,640.79	11.14%
3	南平市锦福贸易有限公司	否	白煤	1,268.94	8.61%
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沙县供电公司	否	电力	1,118.93	7.60%
5	三明市福盛能源有限公司	否	纯碱	994.10	6.75%
合计		-	-	7,415.03	50.34%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纯碱	1,841.12	13.98%
2	南平市锦福贸易有限公司	否	白煤	1,523.93	11.58%
3	福建省光泽县亿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否	烟煤	1,226.87	9.32%
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沙县供电公司	否	电力	978.37	7.43%
5	南平市华友化工有限公司	否	硫酸	841.39	6.39%
合计		-	-	6,411.68	48.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1 年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毛利率	采购内容	采购成本
沙县瑞恒源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瑞恒源”) (注 1)	纯碱	48.41	-1.53%	外协生产固体水玻璃	241.42
				纯碱	14.87
泉州誉信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誉信化工”) (注 2)	二氧化硅	558.53	21.48%	纯碱	56.50

注 1：包含瑞恒源关联方沙县裕丰化工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注 2：包含由誉信化工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泉州泛欧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1、重合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021 年年初，公司固体水玻璃生产线设备检修，产能不足，公司委托瑞恒源生产加工固体水玻璃，其中原材料纯碱由公司提供；设备检修完成后，对于超过生产所需的少量纯碱，公司为避免运输麻烦从而直接销售给瑞恒源。2021 年年末，瑞恒源因自身经营状况欠佳，从而考虑将库存的纯碱等进行处理，公司存在纯碱需求向其采购。

誉信化工作为贸易公司，既销售纯碱也销售二氧化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销售二氧化硅，2021 年，公司为开拓原材料采购渠道，向其采购了少量纯碱。

综上，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1) 与瑞恒源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对于 2021 年年初的交易，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瑞恒源采购固体水玻璃，纯碱由公司提供，为方便结算定价，固体水玻璃及纯碱分别进行购销核算，其价格均参考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结算时瑞恒源提供的固体水玻璃和公司提供的纯碱双方以一票制结算，货款直接对抵，同时将用于委托加工的纯碱确认的销售收入及其结转的成本进行对抵。实际结算的固体水玻璃采购价格和纯碱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销售价格	同期市场交易价格 (注 1)	差异率
纯碱	1,353.40	1,264.41	7.04%
类别	采购价格	水玻璃生产成本 (注 2)	溢价率
固体水玻璃	1,210.89	1,130.41	7.12%

注 1：为向瑞恒源销售日期相同或相近的轻质纯碱中间价（不含税），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固体水玻璃无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因此选取公司相同期间自产水玻璃平均生产成本。

对于 2021 年年末的交易，公司主要参考瑞恒源采购成本定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向瑞恒源采购含税单价	同期市场价格（注）	差异率
纯碱	2,928.00	3,243.00	-9.71%

注：为与瑞恒源采购日期相同或相近的轻质纯碱中间价，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可知，与同期市场交易价格相比，公司销售纯碱价格偏高，主要系受运费影响所致，若与公司相同期间对外采购纯碱的平均价格（含运费）相比，差异率仅为-1.25%。与自产水玻璃平均生产成本相比，公司采购固体水玻璃溢价率为 7.12%，与公司 2021 年度其他月份外购固体水玻璃溢价率 12.66% 相比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窑炉检修完毕后恢复生产，恢复生产初期产量较低从而导致该期间自产水玻璃成本较高，溢价率较低具有合理性。与同期市场价格相比，公司 2021 年末向瑞恒源采购的纯碱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瑞恒源处于原材料处置期间，采用采购成本进行定价，而瑞恒源采购该批纯碱价格较低。该笔采购额为 14.87 万元，金额较小，该项采购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与瑞恒源的购销业务定价依据合理且定价公允，纯碱和固体水玻璃分别与同期市场交易价格或水玻璃自产生成本相比，其价格或溢价率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合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与誉信化工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度，公司销售给誉信化工的二氧化硅包括 JM-180、SIO₂、SIO₂-B、T-3、TS-180 五种型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客户情况进行定价，上述产品算数平均单价为 5,057.81 元/吨，公司同月份向其他贸易商客户销售同规格产品算数平均单价为 5,172.63 元/吨，单价差异率为-2.22%，与其他贸易商客户相比，公司销售给誉信化工的二氧化硅产品单价略低，主要原因系誉信化工自行至公司厂区提货，减少了运输成本。

2021 年度，公司向誉信化工采购纯碱，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向誉信化工采购含税单价	市场价格（注）	单价差异率
纯碱	1,457.41	1,433.67	1.66%

注：为与誉信化工采购日期相同或相近的轻质纯碱中间价，数据来源于 Wind。

与市场价格相比，公司向誉信化工的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所述，公司与誉信化工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3、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

对于瑞恒源，因公司用于生产固体水玻璃的窑炉使用约 3 年时间需进行一次大检修，届时将综合考虑其他供应商供应能力、产品品质、瑞恒源的生产经营状况等决定是否仍与其进行交易。

对于誉信化工，因其纯碱供应能力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下半年停止对其采购，未来将视其

供应能力等评估是否向其进行采购，公司对其销售业务将正常进行。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2,054.00	0.01%	8,784.00	0.00%
个人卡收款	-	-	266,719.80	0.14%
合计	12,054.00	0.01%	275,503.80	0.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0.88 万元和 1.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收取样品销售的少量货款及客户零星尾款。

2021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金额为 27.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4%。公司个人卡收款主要系公司员工代为收取销售产品及废品货款等。2022 年已无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23,508.53	0.26%	1,307,408.81	0.89%
个人卡付款	-	-	916,017.63	0.62%
合计	423,508.53	0.26%	2,223,426.44	1.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30.74 万元和 42.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9% 和 0.26%。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食堂采购费用、发放公司员工、临时工工资奖金及支付费用报销款。

2022 年，现金付款占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①食堂所需的农副产品采购由以现金付款为主的周边农户采购模式转化为以银行转账为主的农产品供应商集中采购模式；②公司规范薪酬支付方式，减少薪酬现金支付；③公司规范费用报销支付方式，费用报销优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021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的金额为 91.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62%。公司个人卡付款主要系支付员工薪酬奖金及少量费用支出。以上款项均已入账。2022 年公司无个人卡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1）使用个人卡的数量、个人卡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时间及频率

报告期内，公司收付款使用的个人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账号	姓名	持卡主体身份	银行名称
1	6228*****9910	郑新杰	销售部业务员	农业银行
2	6229*****5218	郑志东	监事会主席	兴业银行
3	6229*****0314	严斌	董事、副总经理	兴业银行
4	4367*****0686	严斌	董事、副总经理	建设银行
5	6228*****5618	严斌	董事、副总经理	农业银行

以上账户均为持卡主体日常使用账户，仅代公司支付薪酬奖金及少量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账户交易数量及笔数如下：

类型	2022年	2021年	合计
个人卡数量（个）	-	5	5
收款笔数（笔）	-	5	5
付款笔数（笔）	-	30	3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占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类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比重
个人卡收款	产品销售收入	-	-	163,800.00	0.09%
	废品销售收入	-	-	81,103.80	0.04%
	其他收入	-	-	21,816.00	0.01%
个人卡付款	薪酬奖金支出	-	-	859,588.88	0.58%
	费用支出	-	-	56,428.75	0.04%

(2) 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额的个人卡收付款情况，但公司在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面实施了较为完善的控制流程，同时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费用管理制度。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检查了相应的合同、发票、收据，并查看了相关的银行流水，对个人卡收付款金额进行了核实确认并对其进行规范要求，公司已经确认了该部分个人卡收付款应确认的收入及相关费用并缴纳了相应的税费。2022年度，公司已经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处于重污染行业，但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的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属的“无机盐制造”小类的（C2613）。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环保部2017年12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主要产品二氧化硅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2、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1）年产四万吨固体水玻璃及三万吨白炭黑项目

2006年3月21日，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沙环[2006]14号《关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四万吨固体水玻璃及三万吨白炭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年产四万吨固体水玻璃及三万吨白炭黑项目”在沙县高砂镇大龙工业集中区建设。

2008年9月28日，沙县环境保护局对“年产4万吨固体水玻璃及3万吨白炭黑项目（第一期实际产能：3万吨固体水玻璃及2吨白炭黑）”出具了环评验收意见，根据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检查及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能够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做到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同意验收。

（2）年增产3万吨白炭黑系列产品项目

2011年5月27日，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明环审[2011]12号《关于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年增产3万吨白炭黑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年增产3万吨白炭黑系列产品项目”在沙县高砂镇大龙工业集中区现有厂区预留发展用地上建设。

2015年9月6日，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明环防函[2015]24号《关于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年增产3万吨白炭黑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晟化工年增产3万吨白炭黑系列产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3）锅炉改造项目

2021年12月28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明环评告沙[2021]7号《关于批准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同意公司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3年5月14日，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了《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其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验收合格。

3、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目前持有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42777963660XQ001R），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行业类别为无机盐制造，锅炉。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在生产二氧化硅过程中会使用危险化学品硫酸作为原材料。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司采购硫酸之前均已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向三明市沙县公安局履行备案。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取得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局未收到过关于同晟股份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未对同晟股份进行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取得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1月1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前向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且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目前公司取得的主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评定机构	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321Q30287R0M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硅（Ⅲ类：沉淀二氧化硅）】、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沉淀并经干燥的硅酸）】、工业级（白炭黑）的生产	2021/10/12-2024/10/11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3FSMS2100052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硅（Ⅲ类：沉淀二氧化硅）】、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沉淀并经干燥的硅酸）】的生产	2021/10/12-2024/10/11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321E20118R0M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硅（Ⅲ类：沉淀二氧化硅）】、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沉淀并经干燥的硅酸）】、工业级（白炭黑）的生产	2021/10/12-2024/10/11
4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321S30110R0M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硅（Ⅲ类：沉淀二氧化硅）】、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沉淀并经干燥的硅酸）】、工业级（白炭黑）的生产	2021/10/12-2024/10/11
5	FAMI-QS证书（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证书）	11623FAM0038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饲料添加剂	2020/9/28-2023/9/27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管理工作。公司采取

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6日，公司已取得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况，公司各生产车间加权平均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二车间	三车间	二车间	三车间
产能	30,000.00	13,000.00	30,000.00	12,000.00
产量	21,015.89	12,233.87	24,488.82	11,827.99
产能利用率	70.05%	94.11%	81.63%	98.57%

注 1：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溶解配制、合成反应、压滤水洗、干燥和粉碎等，各生产车间中产能最低的环节为生产瓶颈并最终影响该车间的实际产能。

注 2：三车间的产能为年综合产能，下同。2021年，三车间干燥环节产能最低，为 1.2 万吨；2022年8月，三车间供热车间建成，干燥环节产能达到 2 万吨，其瓶颈环节为压滤水洗、粉碎环节，产能为 1.3 万吨。

报告期内，除二车间 2022 年度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外，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二车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橡胶用、饲料用、轮胎用等二氧化硅的销量有所下降，导致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相应下降。

2、消防安全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情况具体如下：

经营场所	验收/备案文书	验收/备案文号	发文单位	文书日期
水玻璃车间（即一车间）、白炭黑车间（即二车间）	《关于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水玻璃车间、白炭黑车间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2006）沙公消监（验）字第 45 号	沙县公安消防大队	2006/12/28
供热车间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沙建消备字 [2022]第 08 号	三明市沙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3/25
一车间、二车间、	《消防安全评查报告的确认	202303	三明市沙县	2023/5/5

三车间、技术中心、 试验车间、原料仓库、 二号仓库及办公楼	函》		区建设工程 消防技术保障 服务中心
<p>除上述生产经营场所外，公司还存在厂外仓库、厂外宿舍楼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存在被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使用等风险。</p> <p>厂外仓库、厂外宿舍楼系公司在未办理相关审批的情形下，于未办理产权证的工业用地上建造，主要用于临时仓储、员工住宿等用途，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环节，且该等仓库及宿舍楼已安装必备的消防设施并建立相应的消防制度。若该等建筑物被要求停止使用，公司可在厂区周边租用他人的房屋为员工提供住宿、租用临时仓库等方式解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根据三明市沙县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消防监督管理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p> <p>根据三明市沙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同晟股份因违反住房、城乡建设、建设工程管理等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综上，除厂外仓库、厂外宿舍楼因未取得权属证书暂无法办理消防相关手续外，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办理消防相关手续。厂外仓库、厂外宿舍楼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环节，也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土地、厂房，且面积占比较小，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p>			
<p>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已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及消防风险应对措施，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公司在生产与办公场所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全面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消防设施均正常运转，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p>			

六、 商业模式

(一)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二氧化硅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由总经理负责在每月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制定月度生产任务，生产信息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传递、反馈；供应部门负责物资采购计划，对于销售量较大的常用规格材料，维持一定合理库存；质管部门负责对原材料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和管理，确保产品质量，满足销售需求。

(二)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生产计划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于主要原材料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

量，其中对纯碱、石英砂通常保持使用 3-7 天的库存量，对硫酸通常保持使用 5-6 天的库存量，对煤炭通常根据运输路途远近保持使用 3-7 天的库存量。

在供应商选择和管理方面，公司按照《供应商等级评审制度》将供应商分为基础供应商和辅助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基础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级评审时主要考虑原材料供应能力、服务水平、资金能力、产品质量、ISO 评分、性价比等因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稳定供应产品提供有力保障。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客户类型以生产商为主，贸易商为辅。

1、生产商客户

生产商客户是指公司与鞋类、蓄电池隔板、牙膏、轮胎、饲料、涂料等终端生产商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以实现销售。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快速及时的响应能力，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逐渐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的伙伴关系。同时，随着公司扩展对高端市场的布局，公司也将继续积极主动开发新的客户。

2、贸易商客户

贸易商客户是指贸易商向公司下订单，公司与贸易商之间进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贸易商销售产品后的风险报酬由贸易商自行承担。贸易商客户购买公司产品的用途非自用，而是销售给其他客户。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相对分散，利用贸易商模式，一方面可以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公司销售资源主要集中于终端核心客户；另一方面，贸易商模式对公司销售起到了有效的补充，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符合行业惯例。

此外，公司在销售时也少量存在由居间商介绍客户的情况，居间商向公司介绍客户后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同时给予居间商一定报酬。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的创新

公司专注于二氧化硅领域已达 15 年，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伊始就高度重视产品、工艺、设备等二氧化硅相关技术的自主研发，并通过与高校进行密切合作，积极利用国内科研院所的科研优势，加快产品与技术升级，整体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获得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三明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三明市优秀民营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发明专利“一种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获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目前，公司拥有 19 项有效专利（专利状态处于专利权维持），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并参与制定或修订《二氧化硅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饲料添加

剂二氧化硅》等标准。

截至目前，公司掌握了 5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包括粒径控制技术、孔容控制技术、摩擦值控制技术、吸油值控制技术、高纯度原料处理技术，具有实用性和创新性，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特征如下：

(1) 粒径控制技术作为公司关键核心技术之一，通过控制合成工艺期间的搅拌速度、反应温度、PH 值等工艺参数，能够制得平均粒径小于 20 微米的产品。公司通过该技术抑制二次聚集现象，使得所制备的二氧化硅产品具备较高的分散性、透明度。

(2) 孔容控制技术指在合成工艺期间对反应釜中的 PH 值、温度及添加助剂进行控制，影响二氧化硅粒子孔洞，进而提高产品孔容。该项技术主要应用于消光剂领域，使得添加了产品的油漆、涂料等具有良好的消光效果。

(3) 摩擦值控制技术应用于牙膏领域，通过控制合成底液的方式保证产品的高摩擦性能，使用该产品的牙膏，具备优良的磨擦清洁性能，同时不会过度磨损牙釉质。

(4) 吸油值控制技术作为公司关键核心技术之一，通过控制合成工艺中的合成方式和添加助剂，公司可以生产出吸油值 0.6-3.3ml/g 范围的各种特种二氧化硅产品，并可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

(5) 高纯度原料处理技术是指通过消除铁、铝、锰等杂质，使产品二氧化硅含量达 99%以上，高温抗黄变级达到 5 级，进而提升客户产品的耐候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生产工艺体系，具有技术优势。

2、产品创新情况

公司技术创新为产品创新提供了有利保障。针对二氧化硅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产品技术特点，近年来公司的研发工作重点集中于蓄电池隔板、牙膏、涂料等领域所需的产品开展研发工作，目前已研发出并批量生产了 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摩擦型、增稠型、综合型等三大类牙膏用二氧化硅，消光用二氧化硅产品，包含十余种型号，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并向江苏神力、英德美尔、中汉口腔、爱洁丽、天智新材料、金昊纳米等电池隔板、牙膏、涂料行业知名企业销售，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9
2	其中：发明专利	8
3	实用新型专利	11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中心负责产品研发。技术中心主要职责详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一）内部组织结构”。

（2）公司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体系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要环节包括产品调研、立项、试制、品质检测、产品送检以及技术资料归档等，具体如下：

序号	环节	主要内容
1	产品调研	通过收集市场同类产品信息、客户需求等方式了解目前市场动态，完成对新产品的市场调研。
2	立项	对项目经济效益、项目创新点、核心技术等进行可行性论证后，进行立项。确立项目计划进度、经费概算等过程，并出具立项报告。
3	产品研发并试制	各部门对立项报告进行确认后，进行产品研发并试制，出具配方、工艺、产品技术要求。
4	品质检测	对新产品的比表面积、吸油值、吸水量、孔容等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测，以确定是否符合要求。
5	产品送检	根据要求准备样品、送检。
6	技术资料归档	将立项报告、配方、工艺、技术要求、检测报告、研发报告、产品说明书、包装样式等开发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归档，并根据研发情况，及时将产品相关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透明鞋用二氧化硅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324,125.16	1,246,678.02
蓄电池用二氧化硅产品的提升与改进研发	自主研发	1,118,115.32	1,013,717.20
牙膏二氧化硅生产技术提升研发	自主研发	1,115,051.14	1,013,509.12

消光剂纳米二氧化硅生产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为主	1,108,386.80	1,015,718.88
疏水性纳米二氧化硅生产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479,799.58	400,397.70
硅橡胶二氧化硅生产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440,346.65	322,422.27
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生产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412,556.90	287,186.02
高耐磨轮胎用二氧化硅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67,168.21	266,294.05
二氧化硅粉体自动包装研发	自主研发	305,604.01	280,910.69
纸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285,505.68	190,376.57
固体硅酸钠生产热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158,418.77	170,237.15
二氧化硅腐蚀性液体安全输送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30,161.68	115,063.12
合计	-	7,245,239.89	6,322,510.7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60%	3.3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农林大学合作，共同开展“消光剂纳米二氧化硅生产技术研发”项目，其中隔热阻燃关键技术的研发主要由福建农林大学负责。2022年3月，公司与福建农林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3月，研究开发经费为10万元，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被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认定为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 2021年12月，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21350014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代码：C2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代码：C26）；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品（代码：111010）下的特种化学制品（代码：11101014）。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3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	是全国性、专业性的社会团体组织，依据章程规范运作、独立开展活动；充分尊重会员意志，积极为企业服务，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发挥桥梁、纽带的作用，协调各专业分会，凝聚行业整体力量。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作为社团组织，对内联合行业力量，对外代表中国无机盐工业行业，加强与境外同行业的合作与交流。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2	《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5年10月	《沉淀法白炭黑专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篇章之“三、白炭黑行业发展目标”之“（四）培养品牌规划目标”提出“轮胎用高分散沉淀法白炭黑、硅橡胶用高补强透明沉淀法白炭黑、涂料用特种沉

					淀法白炭黑、牙膏用特种沉淀法白炭黑是白炭黑行业最主要的发展方向。”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02月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之“3.超细功能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采用最新粉体材料的结构、形态、尺寸控制技术；粒子表面处理和改性技术；高分散均匀复合技术制备具有电子转移特性的有机材料技术等”
4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1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9月	“三、重要任务和重大工程”之“（二）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之“专栏2传统化工提质增效工程”提到“发展航空子午胎、绿色子午胎、农用子午胎等高性能轮胎以及低滚动阻力填料、超高强和特高强钢丝帘线、高分散白炭黑及其分散剂等配套原料，推广湿法炼胶及充氮高温硫化等节能工艺，建设轮胎试验场。”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氟硅橡胶、高温硫化硅橡胶、室温硫化硅橡胶、液体硅橡胶、DMC、D4、硅油、MQ硅树脂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6	《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	国卫办疾控函[2019]11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月	中青年（职业）人群口腔健康管理。以维护牙周健康为重点，推广使用保健牙刷、含氟牙膏、牙线等口腔保健用品，推动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项目，倡导定期接受口腔健康检查、预防性口腔洁治、早期治疗等口腔疾病防治服务。
7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年11月	随着轮胎标签法的实施及绿色轮胎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的需求量和消费占比将会进一步上升。技术含量低、规模较小、生产成本高的生产企业将会被淘汰；研发能力强、产品领先的高分散白炭黑生产企业和涂料、硅橡胶、牙膏等高端白炭黑的市场销量将会进一步扩大，从而实现二氧化硅行业内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
8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本）	/	发改委、商务部	2022年10月	鼓励外商投资高性能涂料，高固体份、无溶剂涂料及配套树脂，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白炭黑（粒径<100nm）生产。
9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	/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1年3月	到2025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3,700亿元左右；产量按年均

	划》				4%增长计算，到 2025 年，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 3,000 万吨左右；到 2025 年，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 70%。
10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96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7月	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产”基地。实施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强化再生资源对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二氧化硅，属于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制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等，为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相关行业发展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二氧化硅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且具有较好的化学惰性；物理性质为耐高温、不燃、无味、良好的电绝缘性。根据其制备方法的不同，二氧化硅主要分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凝胶法二氧化硅和气相法二氧化硅。公司制备二氧化硅的工艺包括沉淀法和凝胶法，以沉淀法为主。

分类	制造方法及原料	主要技术指标	成本因素及价格
凝胶法二氧化硅	通常采用硅酸钠、硫酸，反应在液相酸性条件下进行	纯度 $\geq 98\%$ 、含水量 4-8%、灼减量 $\leq 7\%$ ，比表面积 250-900 m^2/g ，二氧化硅原级粒子在 10-50nm 左右	生产流程较难控制，产品价格相对较高
沉淀法二氧化硅	通常采用硅酸钠、硫酸，反应在液相碱性条件下进行	纯度 $\geq 98\%$ 、含水量 4-8%、灼减量 $\leq 7\%$ ，比表面积 50-250 m^2/g ，二氧化硅原级粒子在 50-100nm 左右	生产流程易于控制。产品价格相对较低，涂料级、食品级、牙膏级、电池级二氧化硅价格相对较高
气相法二氧化硅	通常采用四氯化硅、氢气、氧气，通过高温燃烧反应，反应在气固相中进行	纯度 99.8% 以上、含水量低于 1% 纳米级二氧化硅	制备工艺复杂，设备投入巨大，产品价格很高

(1) 国内外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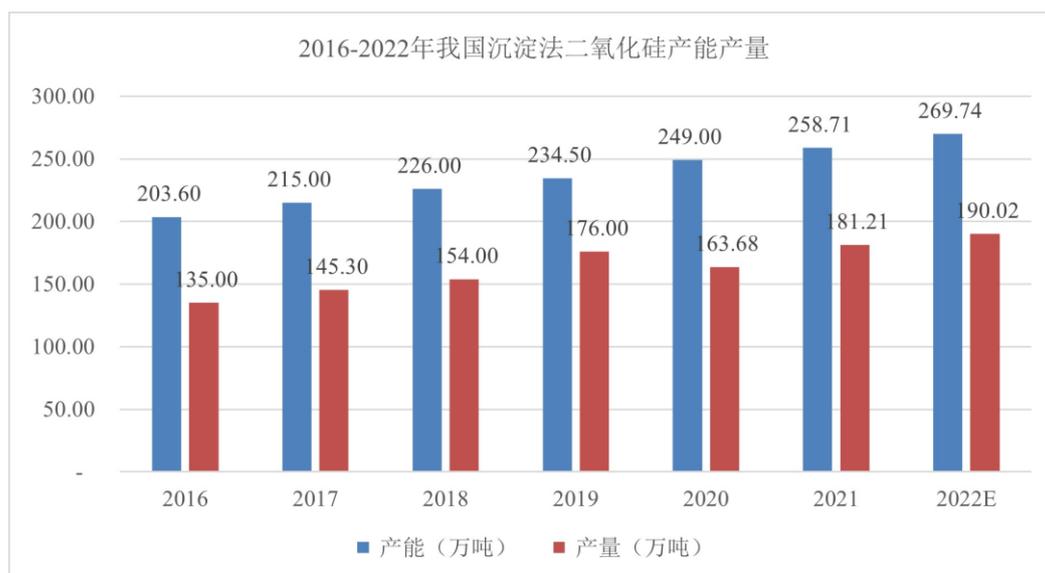
20 世纪 30 年代，德国、美国等欧美发达国家开始研制二氧化硅产品，进入 40 年代，二氧化硅实现了工业化生产。70 年代以来，随着西方国家对二氧化硅研究的不断深入，其生产和应用领域方面得到了很大发展，全球产能达到了较高水平。1997 年，世界二氧化硅生产能力为 100 万吨左右，其中沉淀法约占 90%，此时二氧化硅主要由国外企业生产，高度依赖进口。

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工业起步较晚。1958年，第一套沉淀法二氧化硅工业化装置在广州人民化工厂建成投产。伴随着我国轮胎、鞋业等下游行业需求的迅猛增长，我国二氧化硅生产得到了快速发展。至2001年全国已出现超过上百家企业从事二氧化硅的生产，年生产能力约35.5万吨，产量约21.9万吨，产品除满足国内需求外，出口约6.6万吨。经过多年发展与技术进步，沉淀法二氧化硅在牙膏、铅酸蓄电池、涂料、饲料等领域所使用的比例逐步上升，沉淀法二氧化硅高端产品需求不断增加。但目前国内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中，普通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厂家较多，且大多数厂家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使行业内仍呈现高端产能不足，低端产能过剩的现象，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规模并具备较高技术水平的企业将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

(2) 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发展概况

① 产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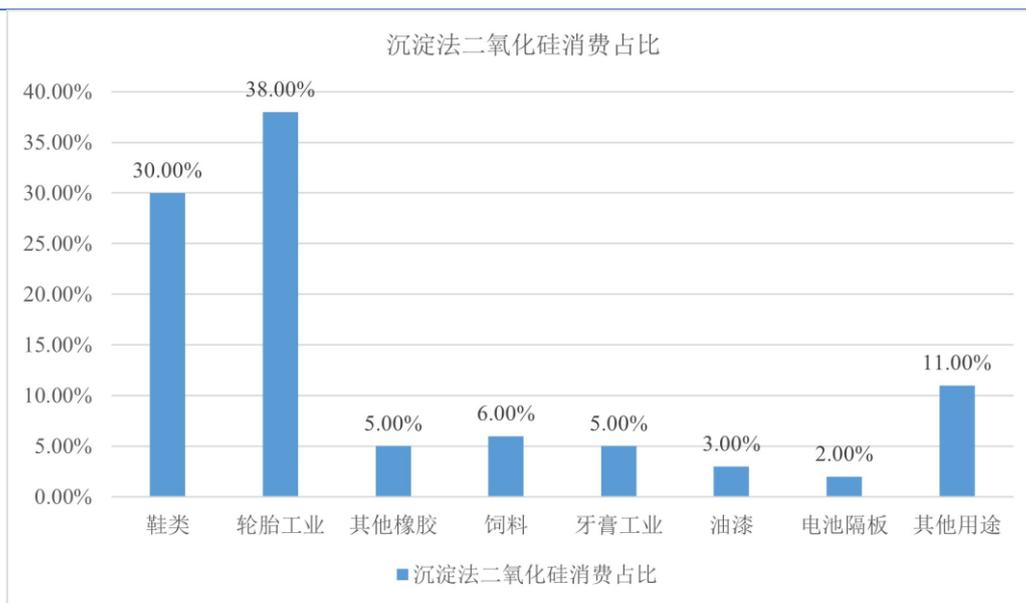
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指导下，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总体保持持续健康发展，产品生产能力和产量均有一定幅度增长。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产能达到258.71万吨，产量达到181.21万吨，产能与产量增速保持在合理的区间。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② 消费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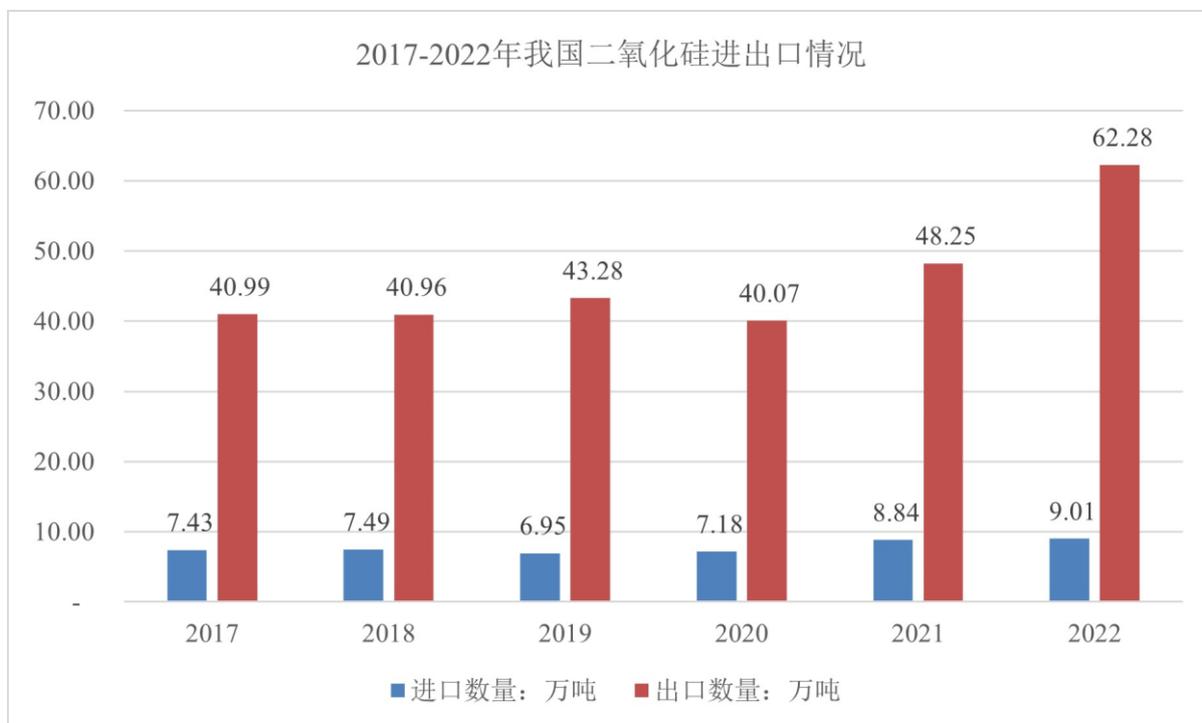
沉淀法二氧化硅被广泛应用于橡胶、饲料、牙膏工业、油漆、电池隔板等行业，其中橡胶主要包括轮胎用橡胶以及鞋用橡胶。鞋类和轮胎工业等橡胶类产品行业所需使用的沉淀法二氧化硅消费量最高，占生产总量的68%。牙膏工业、油漆以及电池隔板所使用的二氧化硅产品占有量小，虽为小品种，但是对二氧化硅产品的比表面积、孔容、粒径分布、纯度等性能要求很高，需采取特种工艺生产并精细化加工，为此类产品售价要远高于其他用途的二氧化硅。



数据来源：《沉淀二氧化硅的合成工艺及涂料应用的发展状况》

③进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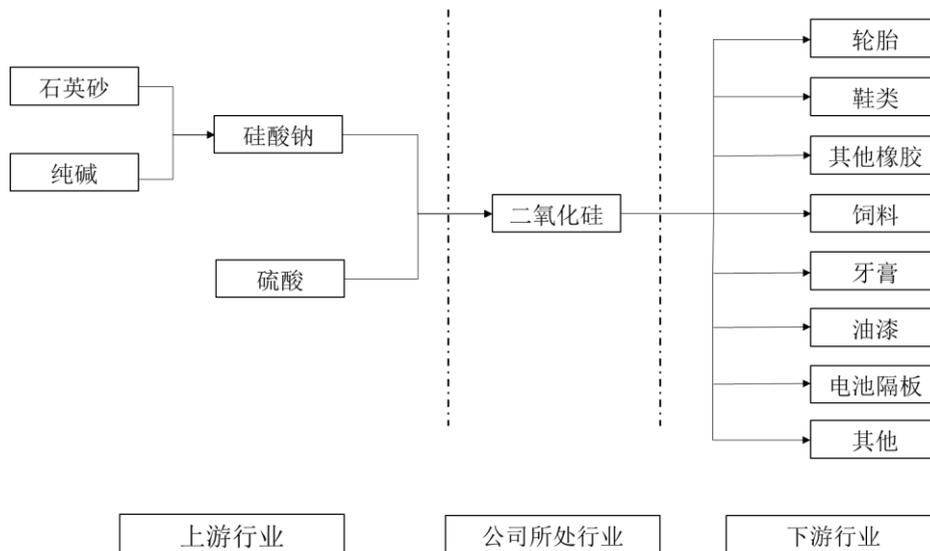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企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及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质量可满足国际主流市场需求。中国企业依靠成本优势，加速进入国际市场，主要出口至欧洲、韩国、巴西、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2022 年全年我国二氧化硅出口量达到 62.28 万吨，2017-2021 年，出口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8.73%。二氧化硅近两年出口量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存在一定幅度波动，但随着形势逐渐缓解，国际局部地区形势变化，我国 2022 年出口量有明显增长。



注：海关统计中二氧化硅划分为硅胶和其他二氧化硅，其他二氧化硅中含沉淀法二氧化硅和气相法二氧化硅，此处为其他二氧化硅的进出口数据

数据来源：Wind

(3) 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①产业链

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产业链的中游，其上游原材料为石英砂、纯碱和硫酸，是公司产品所需的重要原料，上游产品质量稳定性、资源供应能力、加工技术都对本行业产品的生产及供应产生直接影响。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阔，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鞋类、蓄电池隔板、牙膏、轮胎、饲料、涂料等领域等，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

②来自上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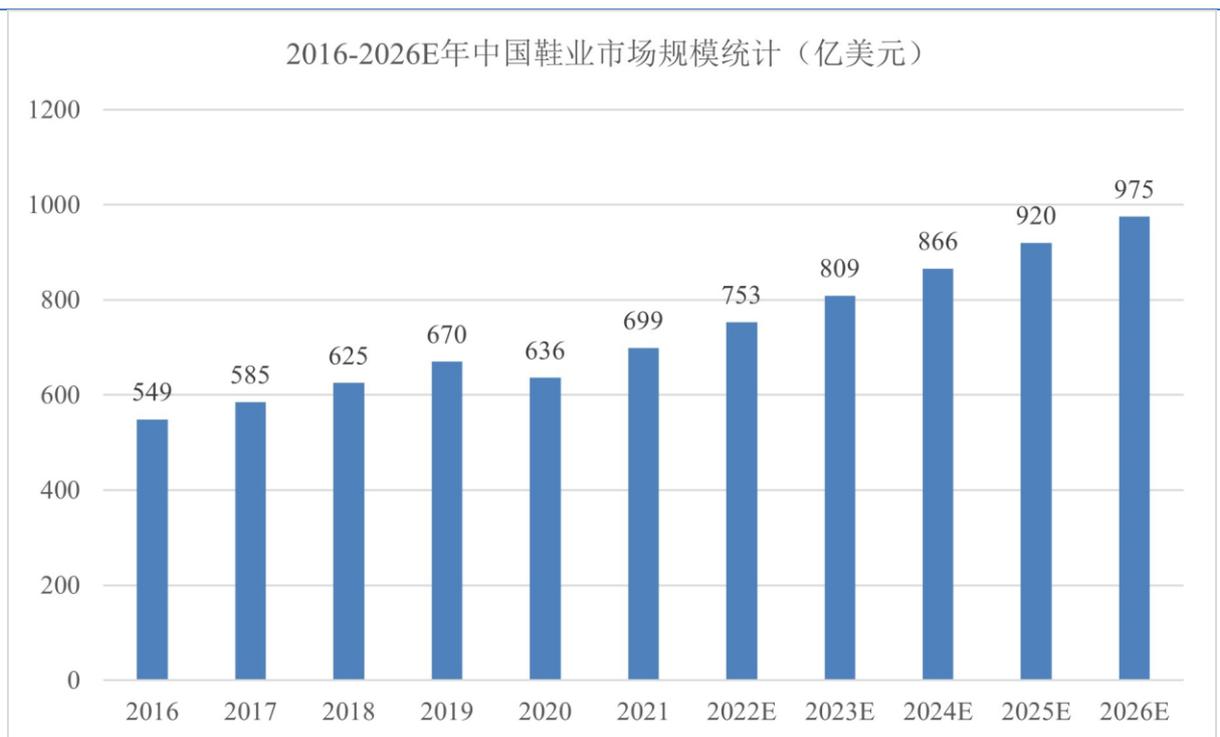
沉淀法二氧化硅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硅酸钠和硫酸，硅酸钠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纯碱、石英砂等。纯碱、石英砂、硫酸等原材料国内市场相对供应充足，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③来自下游的影响

沉淀法二氧化硅广泛用于轮胎工业、鞋类、饲料、牙膏工业、油漆、电池隔板等行业。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鞋类、蓄电池隔板、牙膏、轮胎、饲料、涂料等领域，未来，随着下游需求的增加及应用领域的延伸，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预计将拥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A、鞋用二氧化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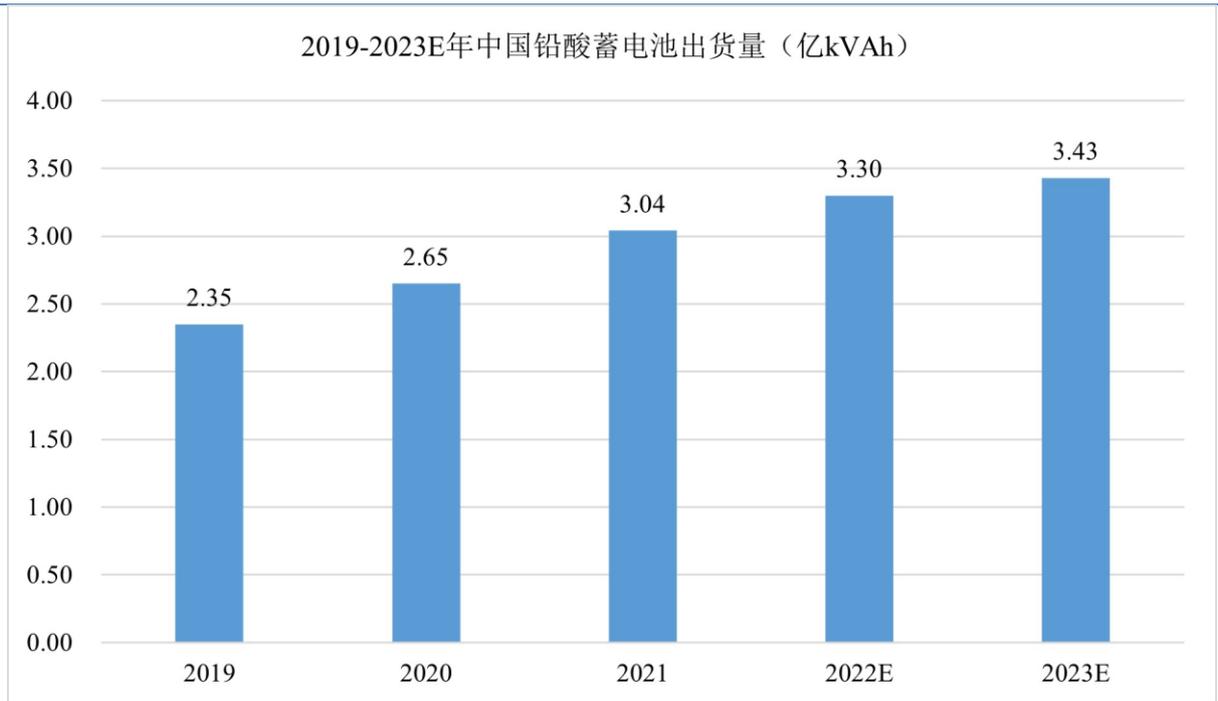
在制鞋行业，人们对运动鞋、旅游鞋、胶鞋、雨靴、健身鞋等，不但要求质量，而且要求色调美观、舒适轻便。沉淀法二氧化硅既具有良好的补强性、耐磨性、防滑性和鞋面粘着性，又是一种良好的浅色补强材料，因此广泛应用于胶质鞋底，起到填充并改善胶料物理性能和加工工艺性能的作用。沉淀法二氧化硅在浅色、彩色半透明和透明鞋底中应用广泛，在高档鞋如耐克、阿迪达斯、匡威等国际名牌中应用更为广泛。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鞋类生产和出口国，制鞋业发展迅猛，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显示，中国鞋业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549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699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5%；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达 975 亿美元，2021-2026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6.9%。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B、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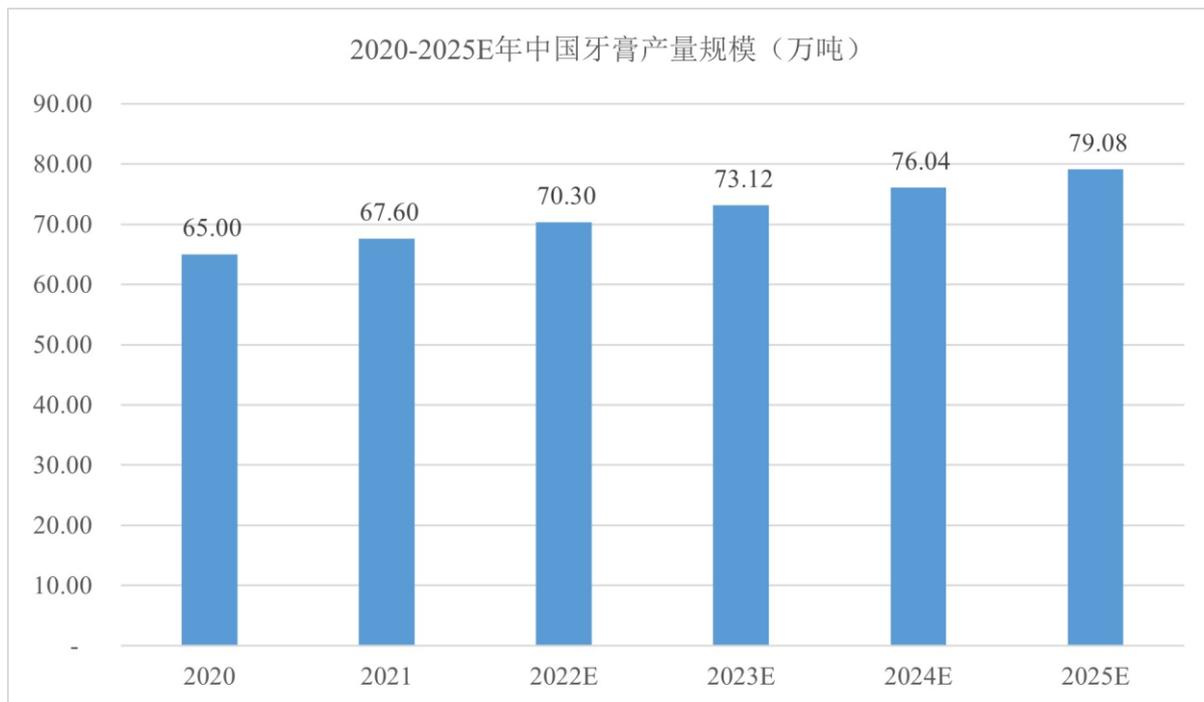
沉淀法二氧化硅还可用于生产 PE 蓄电池隔板，主要应用于车用启动型铅酸蓄电池。铅酸蓄电池具有耐低温、耐高温、高安全性、高性价比、可回收等优点，其普及率以及应用性一直高居化学电池首位，其具备价格较低、技术成熟、高低温性能优异、稳定可靠、安全性高、资源再利用性好等优势，被广泛运用在交通运输、通讯、电力、铁路、国防、计算机、应急设备等各个领域。PE 蓄电池隔板相对于传统隔板（PVC）具有以下优点：隔板上的微孔小于 0.1 微米，孔隙率大于 60%、高纯度、高抗氧化性、高防穿刺性高防撕裂性、低电阻、耐候性好，是目前蓄电池隔板中性能最佳的品种，配方中二氧化硅的用量在 60% 以上。PE 蓄电池隔板技术的应用，使启动型铅酸蓄电池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有了质的提高。美国和欧洲的铅酸蓄电池制造商几乎 100% 使用 PE 蓄电池隔板，大部分亚太地区的企业也都使用 PE 蓄电池隔板。沉淀法二氧化硅作为 PE 蓄电池隔板的主要原料，技术含量较高，商品附加值高，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据 EVTank 统计，2021 年，我国铅酸蓄电池出货量为 3.04 亿 kWh，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3.43 亿 kWh，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EVTank

C、牙膏用二氧化硅

沉淀法二氧化硅是目前牙膏用摩擦剂的主要品种。沉淀法二氧化硅具有吸附能力强、粒径均匀、性质稳定、无毒无害等特征，可作为较好的牙膏原料。其折光指数与牙膏中其他配料的折光指数非常接近，适合作透明牙膏的配料。二氧化硅在牙膏中应用时间不长，但已显示出多种功能，除作摩擦剂外，还可作缓蚀剂、增稠剂、触变剂。根据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牙膏产量为67.6万吨，预计2025年，牙膏产量将接近80万吨，始终呈现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D、轮胎用二氧化硅

轮胎是沉淀法二氧化硅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在轮胎的胎面胶中添加二氧化硅能大幅提高胶料的物理性能（抗切割、抗撕裂），降低轮胎的滚动阻力，同时不损失其抗湿滑性能。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橡胶轮胎外胎产量为9.02亿条，已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2020年受到宏观经济影响产量为8.07亿条，近五年产量基本维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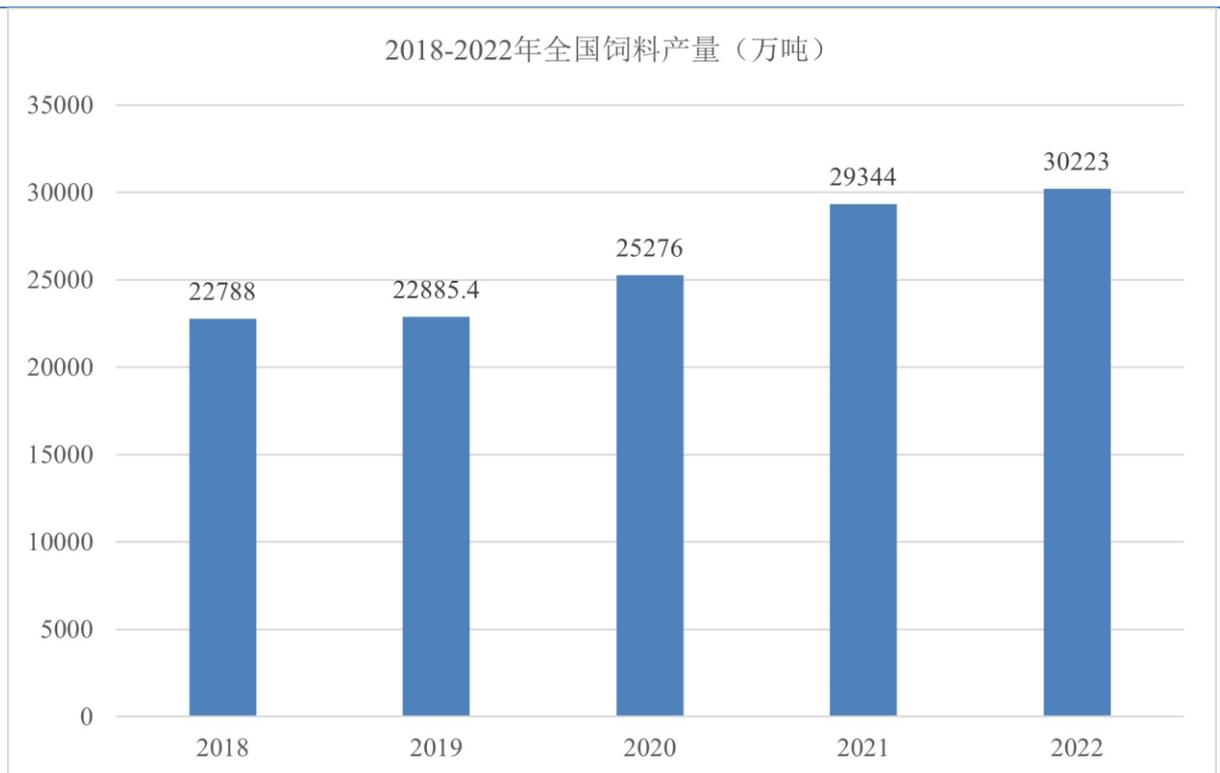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当前，绿色轮胎为轮胎领域中应用沉淀法二氧化硅的重要领域。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已经成为全球高度关注的热点之一，而轮胎与汽车二氧化碳排放息息相关。在汽车行驶过程中，约有20%汽油被轮胎滚动阻力所消耗，而由于高分散二氧化硅比炭黑降低滚动阻力约30%，节油约5-7%，更加环保，随着各国环保意识的加强，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逐步开始鼓励使用二氧化硅替代炭黑。我国绿色轮胎产业相较于其他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具有较大的进步空间。在市场空间广阔的前提下，政策进一步推动绿色轮胎渗透率提升。

E、饲料用二氧化硅

沉淀法二氧化硅在饲料添加剂中主要作为吸附剂和增加饲料的流动性，特别是在维生素制造业用途广泛，在维生素制品中加入沉淀法二氧化硅，可吸附维生素营养成分并起到抗结块的效果，对维生素中的营养成分起到缓释作用。随着我国禽畜饲养业进一步的发展，饲料行业对二氧化硅的需求趋于增加。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饲料总产量为30,223万吨，比上年增长3.0%，总体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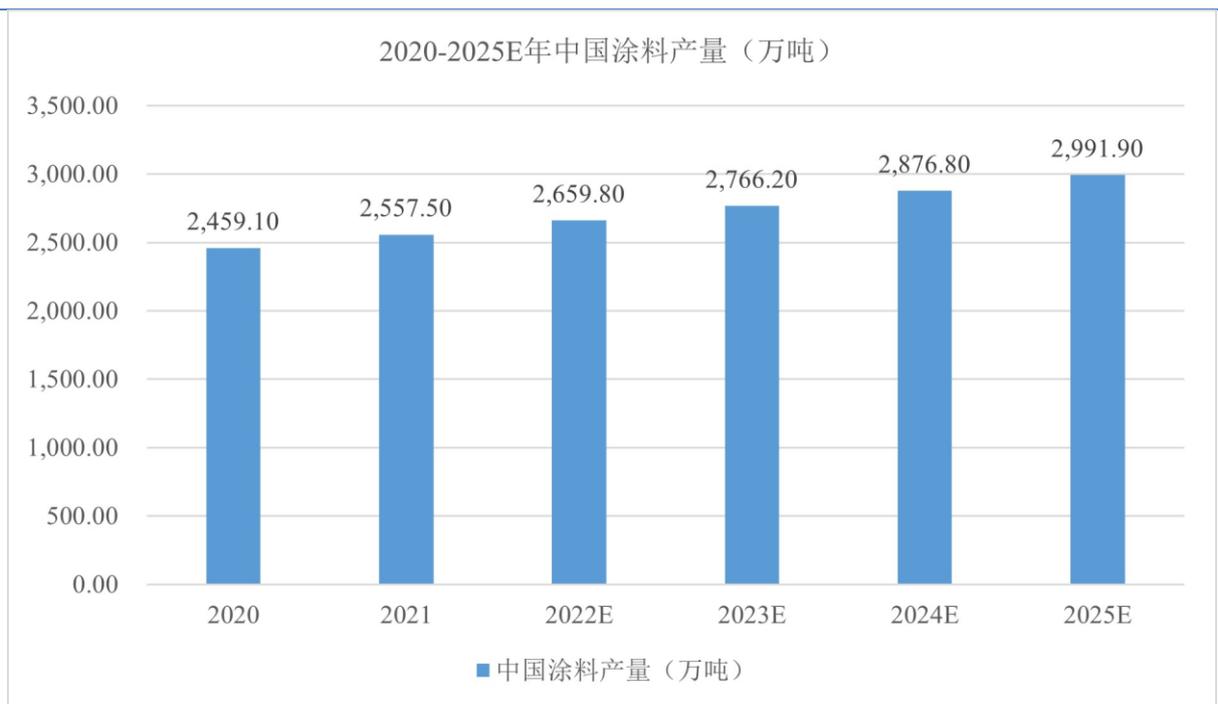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我国庞大的畜牧业为饲料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市场消化能力，此外，宠物行业在我国呈现生机勃勃的发展态势，也为饲料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动力。未来随着我国禽畜饲养业进一步的发展，饲料行业对二氧化硅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F、消光用二氧化硅

消光用二氧化硅主要利用其质量轻、孔容大、平均粒径小且粒径分布集中的特点，可作为消光剂添加到涂料之中，二氧化硅分布在漆膜表面，形成一种微粗糙面，降低漆膜表面光的镜面反射性，形成漫反射，从而起到消光作用。

二氧化硅高效消光剂在涂料工业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在建筑涂料、织物涂料、乙烯涂料、军器涂料、墙纸涂料、聚氯乙烯塑料涂料等领域均有应用。伴随着中国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建筑涂料、织物涂料、军器涂料、墙纸等领域需求不断扩张，二氧化硅消光剂作为涂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涂料市场飞速发展。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2021年中国涂料产量为2,557.50万吨，以年均4%的速率增长，预计2025年产量达到约3000万吨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4）未来的发展趋势

①产业结构升级

目前，国内沉淀法二氧化硅市场存在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不足的情况。低端二氧化硅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对生产设备和制造工艺的要求不高，准入门槛较低，国内市场呈现低端二氧化硅产品总体供大于求的现象。高分散型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食品级二氧化硅、牙膏级二氧化硅、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涂料用二氧化硅等高端二氧化硅产品生产工艺复杂，对生产设备要求较高，行业内能够实现量产的企业数量较少。未来，伴随着下游轮胎、涂料、牙膏、饲料、蓄电池等行业对于高端二氧化硅产品需求递增，二氧化硅产业结构将迎来较大的调整，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占比将不断提高。

②专业化水平提升

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生产需要经过沉淀、过滤、干燥等多道工序，通过硅酸钠和一种无机酸（通常为硫酸）发生化学反应沉淀而成。沉淀法二氧化硅在各个生产工序中控制的指标较为严格，原料的质量、各组分浓度、温度、反应时间、PH 值、搅拌速度等多种因素将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比表面积、结构、分散性以及硅烷醇基团的浓度等性质，各个变量都要求精确的控制和调节。为实现各工艺过程中对于指标的严格把控，需要使用专业的特种非标核心生产设备。尤其是用于绿色轮胎、牙膏、电池隔板、涂料等的高端二氧化硅产品，需要花费较长时间进行经验积累才能实现稳定生产，也对企业的研发能力以及人才储备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国家各类政策的不断加强，高端二氧化硅产品需求的持续增加，推动二氧化硅行业的专业化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

③规模化、产业化生产

规模较小的二氧化硅生产企业易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进而受到不可避免的损失。生产规模较大，同时产业链布局完善的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以及竞争优势。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影响，保证了产品生产的持续性以及品质。因此，行业内企业为提升自身竞争优势以及抗风险能力，呈现出规模化、产业化生产趋势。

(5) 所属细分行业特点

① 周期性

沉淀法二氧化硅下游市场主要为橡胶、饲料、牙膏工业、油漆、电池隔板等领域，产品周期性与下游应用领域周期性密切相关。沉淀法二氧化硅作为精细化工行业的组成部分，周期性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呈现一定的正相关关系。

② 区域性

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企业的区域布局较为明显，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生产沉淀法二氧化硅所需原料纯碱和石英砂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同时华东和东南沿海地区是我国轮胎工业和制鞋工业集中地区，故二氧化硅生产企业的分布与产业集群分布有关。

③ 季节性

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并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整体水平与国际同行业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国外知名的二氧化硅跨国企业具备优秀的研发体系，能够从事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研发；产品品种较多，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生产用的原材料、工艺、检验技术、产品的质量、产品的档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国内企业虽然具有一定规模，但大多数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产品品种单一、结构不合理、附加值低。近年来，我国部分优势企业通过自有技术的积累，研发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在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原材料的选用方面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国产化趋势显著。

从国内企业规模看，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企业向规模化、大型化和集中化发展。截至 2020 年底，国内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厂家 53 家（不包含仅进行粉碎、改性等深加工企业），总生产能力达 249 万吨，实际产量为 163.68 万吨，其中规模在 5 万吨以上的企业数量为 16 家，总产能达到 177.10 万吨，占比 71.12%，总产量达到 129.15 万吨，占比 78.90%。目前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产能聚集于大规模企业。伴随着行业内政策对于环保及规模要求的不断提高，使得沉淀法二氧化硅市场的规范程度和进入壁垒逐渐提高，大量不合规的中小企业陆续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企业规模 (万吨)	企业数量 (家)	数量占比 (%)	产能(万吨)	产能占比 (%)	产量(万吨)	产量占比 (%)
≥5	16	30.19	177.1	71.12	129.15	78.90

2-5	17	32.08	50.1	20.12	23.67	14.46
1-2	14	26.42	19.5	7.83	9.46	5.78
<1	6	11.32	2.3	0.92	1.40	0.86
合计	53	100	249.00	100	163.68	100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年鉴 2021》

(2)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①主要跨国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介绍
1	赢创工业集团	赢创工业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运营范围涵盖化工、能源和房地产三大业务领域，总部位于德国，业务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2017 年，赢创工业集团收购了美国邱博公司的二氧化硅业务。2021 财年，赢创工业集团创造了约 150 亿欧元的销售额，营业利润（调整后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达 23.8 亿欧元。
2	索尔维集团	索尔维集团是一家化学品和高新材料公司，总部位于比利时布鲁塞尔，业务分布在近 60 个国家。该公司设立索尔维二氧化硅事业部从事二氧化硅产品的生产研究，该事业部截至 2015 年拥有 9 个生产基地，总产能 51.5 万吨/年。
3	格雷斯	该公司系特种化学品和材料的全球领导者，百年企业，品牌知名度响亮，技术领先，进入市场早。在消光剂领域，格雷斯以凝胶法产品为主，1986 年进入中国，在东南亚设有生产消光剂的工厂，旗下产品线齐全，拥有高中低端产品。

②国内主要二氧化硅厂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介绍
1	确成股份	该公司主要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该公司是全球主要的二氧化硅产品专业制造商之一，目前已形成了从原材料硫酸、硅酸钠到最终产品二氧化硅的完整产业链。该公司产品主要市场聚焦于橡胶工业领域中的高性能子午线绿色轮胎配套专用材料以及大健康领域的动物饲料用载体和口腔护理。该公司拥有无锡、滁州、三明三个国内生产基地，泰国一个海外生产基地，合计已建成产能 33 万吨，在建产能 7.5 万吨，总产能位列世界第三位。该公司产品的客户覆盖了橡胶工业领域中主要的国际轮胎巨头和高速发展的中国轮胎企业：世界排名前十五大轮胎公司以及国内主要的轮胎行业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是该公司橡胶工业领域的主要客户；同时，世界排名前五位国际维生素 E 行业主要生产商是该公司动物饲料载体产品的主要客户。
2	新纳科技	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等。该公司二氧化硅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包括轮胎、鞋类、硅橡胶、医药等领域。该公司是国内二氧化硅产销规模排名前三的厂商，具有明显规模优势。
3	兴隆新材	该公司主要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另外，该公司还生产销售硅酸钠产品。该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橡胶工业轮胎配套专用材料、大健康领域的动物饲料用载体、高端品牌鞋业原料、高品质硅橡胶专用材料等。该公司现已形成了从原材料硅酸钠到最终产品二氧化硅的完整产业链，是世界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二氧化硅主要制造商之一，是世界动物饲料载体用二氧化硅主要生产商之一。
4	联科科技	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二氧化硅和炭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二氧化硅产品主要包括 LK、LKHD 及 LKSIL 系列橡胶工业用二氧

		化硅和非橡胶工业用二氧化硅。该公司两大系列产品主要用于轮胎和工业橡胶制品、电缆屏蔽料、色母料及饲料和日化行业等领域。该公司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轮胎企业、橡胶制品企业、橡塑企业、饲料企业和鞋业公司等，产品销售覆盖中国大陆、韩国、东南亚、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5	远翔新材	该公司主营业务是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生产的沉淀法二氧化硅作为补强剂主要应用于硅橡胶领域，下游可广泛应用于电子、电线电缆、绝缘子、汽车、日用品、医疗等领域。该公司部分产品也可应用于其他领域，如绝热材料、PE 蓄电池隔板、消光剂、消泡剂等。该公司主要产品质量稳定、抗黄性好、透明度高，在国内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6	凌玮科技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该公司生产的纳米二氧化硅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料和石化等行业，终端客户分布于木器、家具、皮革、纺织、卷材、喷墨相纸、广告耗材、轨道交通、3C 电子、光伏、医用胶片和医用手套等应用领域。该公司产品性能稳定、性价比高，在国内中高端市场上已逐步替代进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该公司已经与部分国际知名涂料、油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向其供货，产品远销韩国、东南亚、欧洲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在国内外积累了一大批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客户。
7	吉药控股	该公司子公司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以高分散二氧化硅系列产品的生产为主，生产的 HTV 硅橡胶用高分散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和高档涂料用系列高分散二氧化硅（消光剂）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的排名靠前。该公司为国内最早生产二氧化硅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定点国防化工用沉淀法二氧化硅定点生产企业之一。
8	金三江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牙膏领域，属于精细化工新材料。同时该公司近几年不断向高端工业（PE 蓄电池隔板，硅橡胶等）、食品和药品等领域拓展。
9	龙星化工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炭黑、二氧化硅及煤焦油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二氧化硅产品包括轮胎用二氧化硅、制鞋用二氧化硅、硅橡胶用二氧化硅、载体及消光用二氧化硅等四个类别，轮胎用二氧化硅是最重要的产品。
10	正元化工	该公司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科研、生产与销售。该公司目前有五条二氧化硅生产线，年产量 14.5 万吨；同时建有三条硅酸钠生产线，年产量 18 万吨；产能位居国内同行业的前列。该公司拥有国家农业部授予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并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产品获得国家专利。
11	丰润化工	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二氧化硅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专注二氧化硅研发应用，是中国主要的二氧化硅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拥有三明、永安两大生产基地，拥有 4 条独立的生产线，具备年 18 万吨生产能力，从事二氧化硅产品的研究、开发、规模化生产和应用服务已达 20 年，产品应用于饲料、医药、食品、硅橡胶、制鞋、轮胎、农药、涂料、石油等行业，出口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2	恒诚硅业	该公司是高性能沉淀法二氧化硅的优质生产商，公司占地 71,000 平方米，拥有 3 条现代化生产线，产能 115,000 吨。该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普利司通、固特异、米其林等。
13	盛达化工	该公司拥有目前福建省内最大的二氧化硅配套产业链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 亩，入驻黄砂化工园区共投资三个项目，分别为年产 12 万吨硫酸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二氧化硅项目以及年产 12.5 万吨水玻璃三个配套产业链项目（分期实施），这三个项目被列入省、市、区重点项目。

(3) 进入壁垒

①技术及经验壁垒

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生产需要应用煅烧、水淬、溶解、调配、合成、洗涤压榨、离心喷雾、包

装等多种生产工艺，产品特点主要体现在合成工艺中的控制环节，该环节中物料的比例、温度、时间、pH值、搅拌速度等多种因素均会影响最终产品的性能，各指标的些许不同，最终都将影响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性能。因此，需要通过长期的实践经验积累以及对生产工艺过程的不断创新改进才能掌握不同产品的特殊生产工艺，进而保证优良的产品品质。伴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不断扩张，对于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特殊性能要求以及传统下游领域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内生产企业需保持创新研发能力，在技术研发上不断突破创新的同时积累足够的实践经验以应对未来多变的市場。因此，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存在一定技术及经验壁垒。

②资金壁垒

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设备购置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此外，新产品的研发到投产以及新产线的扩建周期较长，期间所需资金量大。行业内规模较小的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难以准备充足的资金满足研发、建设周期内的资金需求。同时，伴随着行业产能逐步向大中型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内企业对于资金的需求量将大幅提高。

③客户壁垒

行业内各厂商的产品性能及稳定性存在较大差异，而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下游产品质量，牙膏、蓄电池、涂料等领域的客户对沉淀法二氧化硅质量稳定的厂商更加青睐。同时，部分二氧化硅产品认证周期较长，在认证通过后客户通常会倾向于建立较为牢靠的长期合作关系。优良的产品质量会使下游客户形成一定的依赖性，对后续市场的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客户壁垒。

④人才壁垒

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对专业和创新型技术人才需求量较大。人才队伍的建设是企业提高自身竞争力的重中之重，尤其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加剧以及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张，下游市场对于特殊材料的需求量持续增高，专业型人才与创新型人才愈发重要，具备充足人才储备的企业往往能够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鞋类、蓄电池隔板、牙膏、轮胎、饲料、涂料等领域，其中牙膏、蓄电池隔板、涂料等领域有着更严格的工艺制备要求。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伊始就高度重视产品、工艺、设备等二氧化硅相关技术的自主研发，通过与高校的密切合作，并积极利用国内院校的科研优势，加快产品与技术升级及应用领域的拓展，整体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参与制定或修订《二氧化硅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等标准。同时，公司获得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三明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三明市优秀民营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发明专利“一种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获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在二氧化硅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目前，公司拥有 19 项有效专利（专利状态处于专利权维持），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并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包括泉州泰亚、安踏体育、福力德鞋业、江苏神力、英德美尔、中汉口腔、爱洁丽、正新橡胶、天智新材料、金昊纳米等鞋类、蓄电池隔板、牙膏、轮胎、涂料行业知名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逐步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二氧化硅生产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未来凭借市场的开拓、生产和服务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形成更强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竞争优势

（1）丰富的产品体系

公司专注于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生产的二氧化硅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覆盖鞋类、蓄电池隔板、牙膏、轮胎、饲料、涂料等领域，有利于满足各领域客户的不同需求。特别地，在电池隔板领域，目前铅酸蓄电池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而国内生产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的厂商较少；在牙膏领域，其需要的二氧化硅产品对生产厂商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实力要求较高、工艺复杂，对相关指标要求更高，产品定制化属性强，生产厂商往往需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在消光剂领域，由于二氧化硅的孔隙率、粒径、表面处理等特征均对消光效率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性有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掌握上述产品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丰富的产品结构提高了公司对抗宏观经济风险的能力，在产品体系方面，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2）生产以及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以及生产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二氧化硅生产经验以及关键生产工艺。通过对合成环节等生产工艺的严格把控，精确控制合成过程中各组原材料浓度、温度、反应时间、PH 值、搅拌速度，以控制产品指标，进而针对产品应用领域生产不同性质的产品。公司凭借多年优异的生产技术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能够为客户提供具备高附加值的产品，以及根据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的能力，充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稳定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定制化的生产能力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较强的竞争优势。

（3）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目标，以市场导向为首要发展任务的经营理念。为了保持优秀的研发创新实力，在不断提升的客户需求驱动下提升公司的行业技术地位，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完善的研发投入及研发项目管理流程体系，营造了良好的企业创新氛围，鼓励研发人员不断自主创新，有力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30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2.71%，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多年基础化工领域经验，对公司主要产品及相关产业链有较深的理解。在专利方面，目前，公司拥有 19 项有效专利（专利状态处于专利权维持），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并拥有 5 项核心技术。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生产工艺体系，伴随着市场以及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在产品创新、生产工艺技术方面的优势将不断扩大。

(4) 客户优势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以丰富的产品体系以及出色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下游客户的青睐，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的同时，也奠定了与客户长期合作、扩大公司规模的基础。

公司现有客户包括泉州泰亚、安踏体育、福力德鞋业、江苏神力、英德美尔、中汉口腔、爱洁丽、正新橡胶、天智新材料、金昊纳米等鞋类、蓄电池隔板、牙膏、轮胎、涂料行业知名企业，凭借产品的高定制化属性以及化工行业对于原材料品质的依赖性，大多数二氧化硅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高质量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产品扩张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也成为公司所具备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

3、竞争劣势

(1) 规模仍需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生产产品覆盖领域较为广泛，产品质量在行业内也具备一定优势，但对比国内同行业公司仍存在一定规模劣势。在公司规模扩张方面仍需要增加投入的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2) 融资渠道单一

二氧化硅行业属于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未来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需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和产能扩充，以满足市场需求。而产品的研发创新、产线的建设以及更新往往需要大量资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以经营积累为主，资金瓶颈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产品及市场方面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丰富产品结构，扩展营销渠道，不断巩固扩展国内外市场，力争实现：

1、把握好目前行业供需格局，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二氧化硅生产工艺技术、长期稳定客户关系，逐步向电池隔板用、牙膏用、消光用等二氧化硅市场转移，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附加值，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于特种、纳米等二氧化硅产品的需求。

2、以优质稳定的产品、卓越的服务为依托，通过良好的客户管理和市场营销积极拓展海内外客户，不断扩大公司的全球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人才战略方面

公司注重员工素质培育，不定期开展培训活动，提高其专业能力、服务意识和风险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现有员工的综合素质提升和培养工作，结合股权激励、有竞争力的薪酬机制、晋升机制等多种措施，稳定现有优秀员工，并适时引进外部优秀人才，提升公司人才竞争实力。

(三) 依托资本市场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资本市场日趋成熟，以及国家对战略新兴产业扶植政策不断推出等有利因素下，资本市场投融资、创业风险投资将持续呈现增长态势。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提供的平台，加大企业发展所需的投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吸引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保障了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同晟股份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三会制度的切实执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从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渠道。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责任、义务、工作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采取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多渠道、多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实现投资者的充分参与。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有效、及时的投资者沟

通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合理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10月12日	沙县生态综合执法局	公司	未经批准在沙县高砂镇大龙工业区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内盖职工宿舍楼	限期拆除并罚款	4,25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12日，沙县生态综合执法局作出沙生态行罚决字[2021]第0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年3月份，公司未经批准在沙县高砂镇大龙工业区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内盖职工宿舍楼，占用土地面积261平方米（其中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限制建设区164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建设区97平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沙县生态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处以下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61平方米；限期（六个月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6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职工宿舍楼，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即：164平方米x20元/平方米=3,280元，没收在非法占用的97平方米土地上的职工宿舍楼，并处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即：97平方米x10元/平方米=970元。

就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已完成整改并经沙县生态综合执法局验收，并已取得沙县生态综合执法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且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
资产	是	公司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在机构设置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北京泰和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品、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企业依法自主	贸易	55%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本人承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3) 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中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卢元方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16,170,000	36.96%	-
2	陈家茂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030,000	20.64%	-
3	李 纬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156,000	20.93%	-
4	严 斌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300,000	14.40%	-
5	余惠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方之女	656,250	1.50%	-
6	郑志东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1,344,000	3.07%	-
7	陈欣鑫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茂之子	656,250	1.50%	-
8	沈锦坤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37,500	1.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惠华系公司董事长卢元方之女，公司副总经理陈欣鑫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家茂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严斌	董事、副总经理	福建金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余惠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泰和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严斌	董事、副总经理	福建金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8%	融资担保	否	否
余惠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泰和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0%	贸易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28,278.77	21,703,030.0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59,222.39	4,784,042.73
应收账款	29,088,624.57	30,629,996.07
应收款项融资	3,028,476.20	1,031,126.00
预付款项	767,974.42	460,202.0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89,171.79	284,07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8,765,465.34	14,376,613.3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101,479.30	13,381,901.39
流动资产合计	98,428,692.78	86,650,982.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5,187,058.59	51,671,082.27
在建工程	619,669.14	16,974,996.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4,444,219.01	4,586,177.6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506,671.51	2,609,23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241.21	446,23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18.00	546,37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109,877.46	76,834,094.09
资产总计	181,538,570.24	163,485,07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5,080,559.51	16,450,758.9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313,101.77	1,367,836.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233,991.23	1,914,697.69
应交税费	841,470.19	2,341,720.26
其他应付款	343,085.73	192,713.97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1,155,642.69	12,163,725.05
流动负债合计	35,967,851.12	39,431,45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399,706.57	458,93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3,420.71	2,150,436.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3,127.28	2,609,372.82
负债合计	40,360,978.40	42,040,82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3,750,000.00	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5,914,797.24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2,213.72	17,032,039.3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80,580.88	62,412,21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77,591.84	121,444,251.2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77,591.84	121,444,25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538,570.24	163,485,076.1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149,060.41	188,169,952.70
其中：营业收入	201,149,060.41	188,169,952.7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88,910,872.70	166,439,985.53
其中：营业成本	166,063,619.20	146,951,596.9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831,158.00	660,711.74
销售费用	4,065,959.79	2,746,340.80
管理费用	11,978,554.62	9,991,830.16
研发费用	7,245,239.89	6,322,510.79
财务费用	-1,273,658.80	-233,004.93
其中：利息收入	349,102.87	557,629.84
利息费用	-	-
加：其他收益	945,092.21	1,724,446.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45,181.78	157,008.71
资产减值损失	-	-634,869.1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980.32	49,536.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08,442.02	23,026,089.68
加：营业外收入	73,528.58	201,194.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37,493.43	67,2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44,477.17	23,160,034.62
减：所得税费用	895,674.50	2,832,934.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8,802.67	20,327,099.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448,802.67	20,327,099.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8,802.67	20,327,099.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48,802.67	20,327,09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48,802.67	20,327,099.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6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633,804.03	126,054,674.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7,073.02	3,297,02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40,877.05	129,351,70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742,670.69	69,336,514.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06,023.51	22,013,59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5,605.06	5,226,82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4,923.82	7,291,44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09,223.08	103,868,37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1,653.97	25,483,33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400.00	93,30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00.00	93,30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64,925.92	33,284,66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4,925.92	33,284,66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3,525.92	-33,191,35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27,037.95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7,037.95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19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19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7,037.95	-6,19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082.77	-22,03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5,248.77	-13,925,06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03,030.00	33,128,09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8,278.77	19,203,030.00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沙县硅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	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沙县硅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出资并由员工代持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2021年，公司决定将沙县硅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致同审字(2023)第351A013691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因公司盈利水平相对稳定,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判断具体金额标准为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

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

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

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①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C、《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D、租赁应收款；

E、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

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A、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一般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代扣代缴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

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19、资产减值”。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

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19、资产减值”。

(4)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19、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3-10年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19、资产减值”。

18、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

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条件或非市场的业绩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

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10/（4）金融资产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境内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如约定异议期的则异议期满）确认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

②出口销售：

A、双方签订、识别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B、**按照与客户的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货

运提单。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

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

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29、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②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③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

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①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

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19、资产减值”。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①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

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1.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注：自 2021 年 10 月起，沙县区城市维护建设税由 1.00% 提升至 5.00%。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5001422，有效期三年，享受税收优惠时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10 月沙县硅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1,149,060.41	188,169,952.70
综合毛利率	17.44%	21.90%
营业利润（元）	13,408,442.02	23,026,089.68
净利润（元）	12,448,802.67	20,327,09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18.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550,736.14	18,539,386.88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17.00 万元和 20,114.91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主要原材料和燃料煤价格的上涨，销售单价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营业收入增长。

(2) 综合毛利率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涨时，销售价格未同比例上调，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公司毛利率下降及期间费用增加的影响。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期间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1) 境内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如约定异议期的则异议期满）确认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

(2) 出口销售：

①双方签订、识别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②按照与客户的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货运提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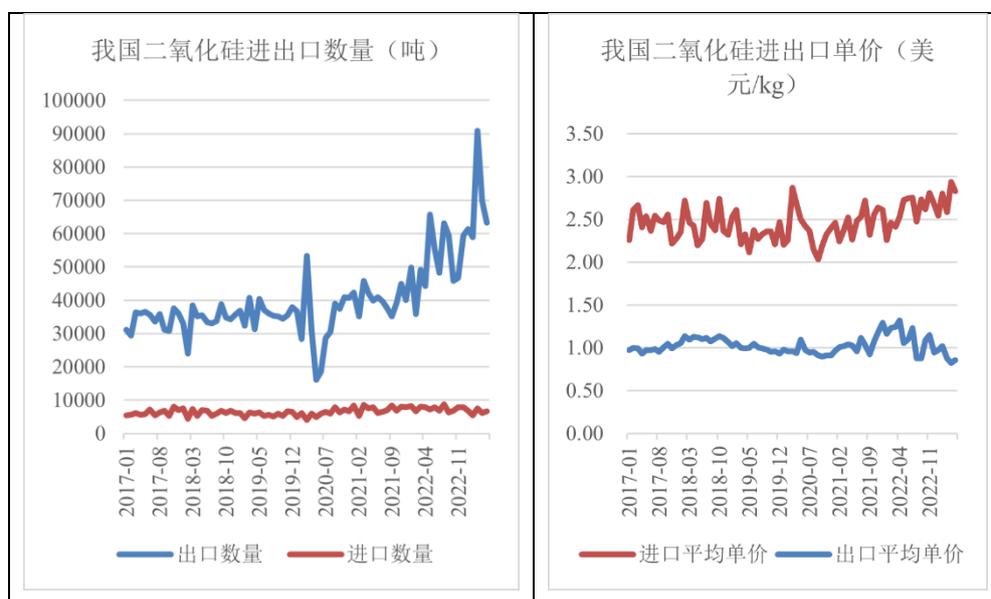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8,397,500.00	98.63%	187,582,900.00	99.69%
橡胶用二氧化硅	87,243,000.00	43.37%	80,491,200.00	42.78%
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	34,038,600.00	16.92%	17,634,200.00	9.37%
玻璃胶用二氧化硅	19,317,800.00	9.60%	25,051,000.00	13.31%
牙膏用二氧化硅	17,389,000.00	8.64%	18,744,400.00	9.96%
轮胎用二氧化硅	13,063,900.00	6.49%	8,913,900.00	4.74%
饲料用二氧化硅	12,064,300.00	6.01%	21,927,000.00	11.66%
消光用二氧化	11,038,700.00	5.49%	9,167,500.00	4.87%

硅																																		
其他二氧化硅	4,242,200.00	2.11%	5,653,700.00	3.00%																														
二、其他业务收入	2,751,600.00	1.37%	587,100.00	0.31%																														
合计	201,149,060.41	100.00%	188,169,952.70	100.00%																														
原因分析	<p>①产品类型、价格变动</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17.00 万元和 20,114.9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9%和 98.63%。</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橡胶用、PE 蓄电池隔板用、玻璃胶用、牙膏用、轮胎用、饲料用二氧化硅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81%和 91.04%。</p> <p>从产品类型来看，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主要系 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产品收入增幅较大。2022 年度，公司着力于开拓特种二氧化硅市场，其中 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作为公司主力开拓的产品，亦已取得下游客户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故与 2021 年度相比，该产品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提升。</p>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2022 年度</th> <th style="width: 35%;">2021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主营业务收入</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968.6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384.78</td> </tr> <tr> <td>橡胶用二氧化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308.0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764.36</td> </tr> <tr> <td>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815.0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594.20</td> </tr> <tr> <td>玻璃胶用二氧化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248.7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602.16</td> </tr> <tr> <td>牙膏用二氧化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447.3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869.93</td> </tr> <tr> <td>轮胎用二氧化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809.2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776.25</td> </tr> <tr> <td>饲料用二氧化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85.7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684.37</td> </tr> <tr> <td>消光用二氧化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951.4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649.49</td> </tr> <tr> <td>其他二氧化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76.4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473.48</td> </tr> </tbody> </table> <p>从价格变动情况来看，公司二氧化硅产品单价上涨也导致了收入上涨。2022 年度，受原材料及燃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对产品价格进行上调，各类产品价格调整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综合考虑产品附加值、客户议价能力、市场环境及市场开拓策略等因素。</p> <p>②行业环境</p> <p>A、国产特种二氧化硅具备较大的市场潜力</p> <p>随着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企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及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质量可满足国际主流市场需求。中国企业依靠成本优势，加速进入国际市场，主要出口至欧洲、韩国、巴西、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我国二氧化硅出口数量显著</p>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5,968.69	5,384.78	橡胶用二氧化硅	5,308.03	4,764.36	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	6,815.02	6,594.20	玻璃胶用二氧化硅	8,248.74	7,602.16	牙膏用二氧化硅	6,447.31	5,869.93	轮胎用二氧化硅	5,809.27	4,776.25	饲料用二氧化硅	5,085.71	4,684.37	消光用二氧化硅	7,951.44	7,649.49	其他二氧化硅	5,576.43	5,473.48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5,968.69	5,384.78																															
	橡胶用二氧化硅	5,308.03	4,764.36																															
	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	6,815.02	6,594.20																															
	玻璃胶用二氧化硅	8,248.74	7,602.16																															
	牙膏用二氧化硅	6,447.31	5,869.93																															
	轮胎用二氧化硅	5,809.27	4,776.25																															
	饲料用二氧化硅	5,085.71	4,684.37																															
	消光用二氧化硅	7,951.44	7,649.49																															
其他二氧化硅	5,576.43	5,473.48																																

高于进口数量。但从进出口平均单价角度来看,我国出口沉淀法二氧化硅量大而价廉,进口价格达到出口价格的 2-3 倍,可见我国目前对海外生产的蓄电池隔板用、牙膏用、消光用等特种二氧化硅需求仍然较为旺盛。



注:海关统计中二氧化硅划分为硅胶和其他二氧化硅,其他二氧化硅中含沉淀法二氧化硅和气相法二氧化硅,此处为其他二氧化硅的进出口数据

数据来源: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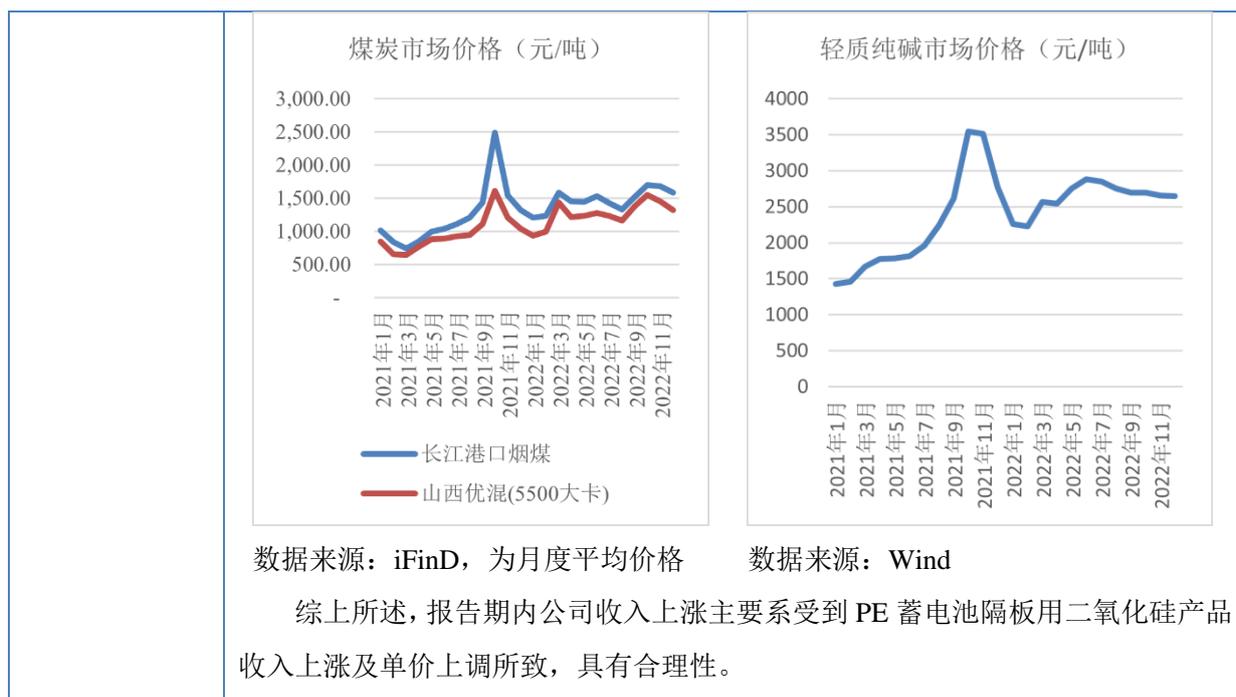
高端制造业对二氧化硅产品的微观结构和稳定性要求极高,公司依靠多年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目前已研发出可应用于 PE 蓄电池隔板、牙膏和涂料等领域的二氧化硅,下游行业需求详见第二节“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4、/(3)/③来自下游的影响”。

B、报告期内主要燃料及原材料价格处于上行周期

公司产品的主要燃料为煤炭,主要原材料为纯碱,均属于大宗商品,报告期内,其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能耗双控、国际能源供求环境、上下游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

煤炭市场价格方面,2021 年年初以来价格有所下降,至 2021 年 3 月左右至低点。2021 年 3 月以来,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上升,至 2021 年 10 月左右达至高峰,后有所回落。2022 年全年,煤炭市场价格虽小幅波动,但整体仍处于高位阶段,平均市场价格高于 2021 年。

纯碱市场价格方面,2021 年年初以来价格一直处于上升阶段,至 2021 年 11 月左右达到峰值,之后有所下降。2022 年 2 月以来,纯碱价格又有所上涨,2022 年 6 月左右小幅回落,2022 年全年市场价格偏高。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8,397,417.65	98.63%	187,582,901.46	99.69%
境内	159,924,865.61	79.51%	153,921,852.77	81.80%
境外	38,472,552.04	19.13%	33,661,048.69	17.89%
二、其他业务收入	2,751,642.76	1.37%	587,051.24	0.31%
合计	201,149,060.41	100.00%	188,169,952.7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境内销售，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境内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80% 和 79.51%，通过境外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7.89% 和 19.13%，公司境内与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外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①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

A、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越南、韩国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各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金额和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重	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重

越南	1,501.83	39.04%	1,401.21	41.63%
韩国	864.72	22.48%	661.46	19.65%
中国台湾	591.43	15.37%	463.56	13.77%
孟加拉	453.46	11.79%	394.35	11.72%
印度尼西亚	233.23	6.06%	155.61	4.62%
其他国家或地区	202.57	5.27%	289.91	8.61%
合计	3,847.26	100.00%	3,366.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所属国家或地区	经营规模	合作期限	客户类型
DTTS CO.,LTD	2006/10/18	KRW 200 million	Jeonghee Lee	韩国	2022 年营业收入：3,000,000 美元 2021 年营业收入：2,343 million KRW	2009 年至今	贸易商
J.&G.(HK)INVESTMENT CO.	1993/10/1	NT\$1,000,000	曾戊戎	越南	2022 年营业收入：10,600 千美元 2021 年营业收入：14,800 千美元	2021 年至今	生产商
GIA-CHIU CO.,LTD	2004/9/22	USD 29,200,000 (净资产)	中国信保资信报告未显示	越南	2021 年净利润：835 万美元	2011 年至今	生产商
JOYFUL SUNSHINE LIMITED	2019/4/21	SCR 10,000	中国信保资信报告未显示	孟加拉	客户不予提供	2021 年至今	生产商
DING HERNG RUBBER CORP	1991/8/16	新台币 14,000 千元	张国裕	中国台湾	2022 年营业收入：21,500 千新台币 2021 年营业收入：15,000 千新台币	2011 年至今	生产商
DAZZLING ASIA LIMITED	2019/4/21	SCR 100,000	中国信保资信报告未显示	越南	客户不予提供	2020 年至今	生产商

注：GIA-CHIU CO.,LTD 的注册资本和经营规模取自中国信保资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73%和 66.07%。公司获取上述客户的方式均为商务谈判，均未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销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交付产品信息（含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模式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保持长期合作，较为稳定，且上述客户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B、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境外销售模式	直销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定价原则	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根据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一定的利润水平确定产品价格。
结算方式	采用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	与境内信用政策基本一致，通常给予境外客户 30-45 天的账期

C、境外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及与内销毛利率差异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境内销售	80.61%	15.48%	82.06%	21.29%
境外销售	19.39%	27.59%	17.94%	24.83%
合计/境内外综合毛利率	100.00%	17.83%	100.00%	21.90%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4.83%、27.59%，毛利率略有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境外二氧化硅市场竞争相对较弱，且境外客户的价格敏感性较低，因此，公司在定价时，境外客户的定价通常高于境内客户的定价，导致境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此外，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亦会对境内外销售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2022 年受原材料及燃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对境内外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但由于境外客户的销售单价进行同比例上调，而境内客户销售单价的上调比例较低，因此，境内客户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2022 年，毛利率较低的 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境内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导致 2022 年境内外客户毛利率差进一步扩大。

②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在日常经济往来时，会根据美元汇率波动适当调整对境外客户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汇兑损益以及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汇兑损益	-100.52	30.27
营业收入	20,114.91	18,817.00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0.50%	0.16%
营业利润	1,340.84	2,302.61
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比例	-7.50%	1.31%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和-0.50%，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1%和-7.50%，占比均较低。2022 年美元升值，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降，导致 2022 年公司汇兑收益增加，但总体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③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于 16%税率且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B、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0,114.91	18,817.00
当期免抵退税额	534.56	400.00
免抵退税额占比	2.66%	2.13%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和 534.56 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 2.13%及 2.66%，占比较低。由上可知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C、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越南、韩国等国家或地区，以上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相对稳定，目前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明显的限制政策。

综上，进口国或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④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8,397,417.65	98.63%	187,582,901.46	99.69%
生产商	131,504,295.33	65.38%	125,353,777.19	66.62%
贸易商	66,893,122.32	33.26%	62,229,124.27	33.07%
二、其他业务收入	2,751,642.76	1.37%	587,051.24	0.31%
合计	201,149,060.41	100.00%	188,169,952.7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主营业务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生产			

	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6.62%和 65.38%，通过贸易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3.07%和 33.2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通过生产商、贸易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营业收入按季度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0,919,205.71	25.31%	33,698,190.87	17.91%
第二季度	51,947,945.18	25.83%	47,259,093.60	25.12%
第三季度	52,874,299.84	26.29%	46,465,655.16	24.69%
第四季度	45,407,609.68	22.57%	60,747,013.07	32.28%
合计	201,149,060.41	100.00%	188,169,952.70	100.00%
原因分析	<p>2021 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总呈增长趋势，2021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处于发展期，同时处于春节，发货量较低；2021 年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上涨幅度较大，产品售价随之提升，同时市场需求量增加，因此，营业收入增幅较大。</p> <p>2022 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总体较为稳定，2022 年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橡胶用、饲料用、轮胎用等二氧化硅的销量有所下降，导致当期营业收入下降。</p>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度	惠州市圣骐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T-3	客诉退货	158,784.07	2021 年
2022 年度	惠州市圣骐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T-3	客诉退货	48,002.65	2022 年
2022 年度	江苏天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TS-216	客诉退货	208,831.86	2022 年
2022 年度	麦仑（漳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TS-155	客诉退货	167,233.17	2022 年
2022 年度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TY-3	客诉退货	77,109.29	2022 年
2022 年度	苏州市金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TY-3	客诉退货	70,152.21	2022 年

2022 年度	广州中汉口腔用品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TY-3	客诉退货	28,180.09	2022 年
2022 年度	东阳市新纳川聚贸易有限公司	固体水玻璃	过磅差异	14,315.54	2022 年
2022 年度	上海郝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T-3	破包退货	8,495.58	2022 年
2022 年度	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TS-155	客诉退货	2,176.99	2022 年
2022 年度	泉州沐恩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T-3	客诉退货	1,699.12	2022 年
合计	-	-	-	784,980.57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主要系因销售退货、过磅差异等，金额较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公司成本归集具体方法

公司设置“生产成本”一级科目，下设“基本生产成本”二级科目，根据成本内容，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三级明细。

①直接材料：归集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原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和其他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石英砂、纯碱、硅酸钠、硫酸、液碱等材料费用。原材料购入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

②直接人工：归集生产产品过程中，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③燃料及动力：归集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外购煤的费用。

④制造费用：归集由产品制造成本负担的，不能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的有关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使用的水电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修理费、折旧费、机物料消耗，无法直接归集至各车间的人员工资、社会统筹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

（2）公司成本分配具体方法

公司成本分配分为在产品与产成品成本的分配、完工产品成本的分配及营业成本的结转。

①在产品与产成品成本的分配：公司每月月末，对尚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数量进行盘点，以当月完工产品的数量和月末在产品的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摊。

②完工产品成本的分配：公司完工产品成本的原材料、人工成本、燃料及动力及其他费用，以

产量为基础，进行分摊。

③营业成本的结转：公司的产成品对外发出，按照实际发出的产成品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当月发出产成品的成本。对已经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按照实现销售的数量和发出的单位成本，计算并结转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63,030,316.57	98.17%	146,460,056.82	99.67%
橡胶用二氧化硅	73,168,268.79	44.06%	65,945,134.99	44.88%
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	28,973,278.06	17.45%	12,858,864.54	8.75%
玻璃胶用二氧化硅	13,084,643.41	7.88%	15,811,119.63	10.76%
牙膏用二氧化硅	15,268,730.38	9.19%	15,738,527.47	10.71%
轮胎用二氧化硅	10,118,426.72	6.09%	7,092,811.11	4.83%
饲料用二氧化硅	10,354,351.88	6.24%	18,140,084.92	12.34%
消光用二氧化硅	7,997,330.72	4.82%	5,909,486.60	4.02%
其他二氧化硅	4,065,286.61	2.44%	4,964,027.56	3.38%
二、其他业务成本	3,033,302.63	1.83%	491,540.15	0.33%
合计	166,063,619.20	100.00%	146,951,596.9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4,695.16 万元和 16,606.36 万元，公司各项产品的成本金额随着各项业务的收入规模波动而波动。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63,030,316.57	98.17%	146,460,056.82	99.67%
直接材料	69,103,128.32	41.61%	65,394,915.61	44.50%
直接人工	7,828,811.15	4.71%	7,064,900.68	4.81%
燃料及动力	49,115,002.22	29.58%	37,409,677.97	25.46%
制造费用	28,063,513.98	16.90%	27,313,043.21	18.59%
运费及出口费用	8,919,860.90	5.37%	9,277,519.36	6.31%
二、其他业务成本	3,033,302.63	1.83%	491,540.15	0.33%
合计	166,063,619.20	100.00%	146,951,596.9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4,695.16 万元和 16,606.36 万元，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占比分别为 98.17%、99.67%，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①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以直接材料、燃料及动力和制造费用为主，占比接近 90%。

A、直接材料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纯碱、石英砂、硫酸和外购或外协的半成品固体水玻璃。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6,539.49 万元、6,910.31 万元，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但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分别为 44.50%、41.61%，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第一，2021 年 1-2 月，公司对窑炉进行大修理，固体水玻璃产线停产，因此，公司对外采购或外协的固体水玻璃金额较大，该部分均计入直接材料成本；而 2022 年公司固体水玻璃以自产为主，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纯碱、石英砂、煤、员工薪酬等成本相应地计入了生产成本各项目中，受此影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第二，2022 年，公司燃料及动力占营业成本比重提升，进一步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

B、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706.49 万元、782.88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能增加，生产人员相应增加所致，其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稳定，波动较小。

C、燃料及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燃料及动力成本为燃煤成本，分别为 3,740.97 万元、4,911.5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5.46%、29.58%，增幅较大，主要系：第一，燃料煤的采购单价较 2021 年提升 21.79%，高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增幅；第二，2022 年，公司对外采购半成品固体水玻璃的金额下降，自产增加，所需的燃煤相应增加；第三，受产能扩充但未完全利用的影响，2022 年，公司燃煤单耗提升 7.69%。

D、制造费用

2022 年，公司制造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相符，但受燃料及动力占比增加的影响，占比有所下降。

E、运费及出口费用

2022 年，公司运费及出口费用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二氧化硅产品销量减少所致。

②其他业务成本

2022 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固体水玻璃产量超过二氧化硅的生产所需，且仓储空间有限，因此，公司对外销售少量固体水玻璃，以保证生产的有序进行。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98,397,417.65	163,030,316.57	17.83%
橡胶用二氧化硅	87,243,049.85	73,168,268.79	16.13%
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	34,038,588.47	28,973,278.06	14.88%
玻璃胶用二氧化硅	19,317,774.61	13,084,643.41	32.27%
牙膏用二氧化硅	17,388,996.13	15,268,730.38	12.19%
轮胎用二氧化硅	13,063,889.92	10,118,426.72	22.55%
饲料用二氧化硅	12,064,242.21	10,354,351.88	14.17%
消光用二氧化硅	11,038,700.23	7,997,330.72	27.55%
其他二氧化硅	4,242,176.23	4,065,286.61	4.17%
二、其他业务	2,751,642.76	3,033,302.63	-10.24%
合计	201,149,060.41	166,063,619.20	17.44%
原因分析	同下。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87,582,901.46	146,460,056.82	21.92%
橡胶用二氧化硅	80,491,197.40	65,945,134.99	18.07%
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	17,634,212.22	12,858,864.54	27.08%
玻璃胶用二氧化硅	25,050,951.53	15,811,119.63	36.88%
牙膏用二氧化硅	18,744,415.85	15,738,527.47	16.04%
轮胎用二氧化硅	8,913,910.68	7,092,811.11	20.43%
饲料用二氧化硅	21,927,036.46	18,140,084.92	17.27%
消光用二氧化硅	9,167,487.59	5,909,486.60	35.54%
其他二氧化硅	5,653,689.73	4,964,027.56	12.20%
二、其他业务	587,051.24	491,540.15	16.27%
合计	188,169,952.70	146,951,596.97	21.9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0% 和 17.44%，2022 年较 2021 年		

	<p>下降 4.46%，主要受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单价增幅低于单位销售成本增幅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p> <p>①销售单价</p> <p>受原材料纯碱、石英砂及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2022 年，公司对二氧化硅产品的价格进行不同幅度的调整，较 2021 年增长 10.84%。其中，PE 蓄电池隔板用和牙膏用二氧化硅因处于前期市场开拓阶段，公司对产品定价较为保守，价格增幅较低，尤其是行业标杆客户，公司定价时会给予一定幅度的折扣；对于二氧化硅的其他产品，受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部分客户进行议价时，会进行适当的让利，以保持客户的稳定性。</p> <p>②单位销售成本</p> <p>2022 年，公司二氧化硅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6%，主要原因分析如下：</p> <p>第一，2022 年，公司燃料及动力单位成本较 2021 年提升 37.01%，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本分析”之“（三）/2/（2）/①/C、燃料及动力”。</p> <p>第二，受国际环境、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纯碱和石英砂的采购单价较上年分别增长 16.41%、13.80%，导致公司二氧化硅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10.26%。</p> <p>第三，因产能扩充，2022 年，公司设备和人员相应增加，但受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公司产能未完全释放且产量略有下降，同时电费价格上调，导致单位人工、电耗、折旧等增加，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5.63%、7.20%。</p> <p>上同。</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7.44%	21.90%
金三江	38.22%	42.94%
确成股份	28.57%	32.94%
远翔新材	25.32%	30.82%
凌玮科技	37.87%	35.10%
吉药控股	8.28%	18.47%
龙星化工	17.17%	18.85%
新纳科技	16.60%	20.95%
联科科技	16.40%	21.64%
均值	23.55%	27.71%

原因分析	<p>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低于平均毛利率，与龙星化工、新纳科技及联科科技的毛利率相近。金三江、凌玮科技和远翔新材主要生产牙膏用、消光用、硅橡胶用二氧化硅，分别应用于中高端牙膏市场、涂料市场、硅橡胶市场，因此，金三江、凌玮科技和远翔新材毛利率较高。确成股份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二氧化硅总产能位居世界第三，产销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吉药控股 2021 年度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但受到经营不善、流动资金短缺等情况影响，其 2022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滑。</p>
-------------	--

注 1：吉药控股为化工产品的毛利率，龙星化工、新纳科技、联科科技为二氧化硅的毛利率；

注 2：为保持对比口径一致性，2021 年和 2022 年运输装卸费均列示在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部分与公司细分产品对标的公司。金三江产品主要用于牙膏，确成股份、联科科技产品主要用于轮胎，凌玮科技产品主要用于消光剂，与公司产品可比性较强；远翔新材主要产品主要用于硅橡胶，但公司该产品销售额较少，可比性较低，故不进行对比分析；其余可比公司未披露其不同产品的占比，故不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细分产品对比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同晟股份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可比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橡胶用二氧化硅	16.13	18.07	-1.94	/			
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	14.88	27.08	-12.20	/			
玻璃胶用二氧化硅	32.27	36.88	-4.62	/			
牙膏用二氧化硅	12.19	16.04	-3.84	金三江	38.22	42.94	-4.72
轮胎用二氧化硅	22.55	20.43	2.12	确成股份	28.57	32.94	-4.37
				联科科技	16.40	21.64	-5.24
				小计	22.49	27.29	-4.81
饲料用二氧化硅	14.17	17.27	-3.10	/			
消光用二氧化硅	27.55	35.54	-7.99	凌玮科技	37.87	35.1	2.77

(1) 牙膏用二氧化硅

报告期内，公司牙膏用二氧化硅毛利率分别为 16.04%、12.19%，与可比公司金三江相比均呈现下降趋势，且下降幅度基本一致。金三江毛利率水平远高于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金三江长期耕耘于牙膏用二氧化硅领域，其产品主要面对中高端牙膏市场，客户稳定，产品附加值高，而同

晟股份目前仍处于前期市场开拓阶段且以中低端市场为主，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

（2）轮胎用二氧化硅

报告期内，公司轮胎用二氧化硅毛利率分别为 20.43%、22.55%，与联科科技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但低于确成股份，主要是由于确成股份是世界上主要的二氧化硅生产商之一，目前总产能位居世界第三位，是亚太区目前最大的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商，也是世界最大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二氧化硅和动物饲料载体用二氧化硅生产商之一，其产销规模较大，在进行集约化管理下规模效应明显，故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度，公司轮胎用二氧化硅毛利率略有提升，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轮胎用二氧化硅开拓境外客户，受益于境外较高的销售单价，轮胎用二氧化硅毛利率略有提升。

（3）消光用二氧化硅

2021 年度，公司及凌玮科技的毛利率分别为 35.54%、35.10%，差异较小。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下滑至 27.55%，主要是由于消光用二氧化硅销售规模较小，产品附加值较高，在与客户议价过程中，公司承担了部分原材料上涨的成本，销售价格上涨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2022 年度，凌玮科技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其代理的毛利率较低的 BYK 产品涂层助剂销售额有所下滑，同时，凌玮科技通过开拓销售渠道以及推进大客户战略等措施，实现自产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故 2022 年度凌玮科技毛利率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细分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1,149,060.41	188,169,952.70
销售费用（元）	4,065,959.79	2,746,340.80
管理费用（元）	11,978,554.62	9,991,830.16
研发费用（元）	7,245,239.89	6,322,510.79
财务费用（元）	-1,273,658.80	-233,004.93
期间费用总计（元）	22,016,095.50	18,827,676.8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	1.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6%	5.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0%	3.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3%	-0.1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95%	10.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882.77 万元、	

	2,201.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10.95%，期间费用率总体稳定，波动较小。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337,919.74	2,042,292.64
股份支付	846,562.50	
销售佣金	342,702.71	220,784.02
招待费	221,084.41	279,007.76
差旅费	147,005.16	150,204.54
租赁费	102,960.19	33,214.63
其他	67,725.08	20,837.21
合计	4,065,959.79	2,746,340.8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4.63 万元、406.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6%、2.02%，呈增长趋势。</p> <p>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股份支付、销售佣金、招待费、差旅费等。与 2021 年度相比，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金额；同时，公司收入规模提升，销售人员薪酬相应增加。</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289,573.37	5,610,612.31
中介机构费	1,892,707.03	1,377,138.96
股份支付	1,410,937.50	
折旧及摊销	1,166,559.69	713,317.27
修理费	683,381.36	532,056.53
车辆费	599,754.91	632,783.62
办公费	288,234.83	416,328.79
招待费	137,184.19	255,610.30
其他	510,221.74	453,982.38
合计	11,978,554.62	9,991,830.1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99.18 万元、1,19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1%、5.96%,略有提升。</p>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股份支付、折旧摊销、修理费等。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相较于 2021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第一,2022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金额;第二,公司拟挂牌新三板,中介机构费用增加;第三,公司因扩产需求,购建了成品仓库、员工客车等固定资产,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较上年有所提高。</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费	3,087,294.59	2,802,210.52
材料费	1,635,830.03	1,736,048.83
水电燃气费	1,203,837.26	984,610.89
折旧费	717,535.24	658,574.12
检验检测费	234,366.58	-
其他	366,376.19	141,066.43
合计	7,245,239.89	6,322,510.7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32.25 万元、724.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6%、3.60%,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满足客户的需要,加强产品、工艺、设备等各技术领域的自主研发。</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349,102.87	557,629.84
银行手续费	80,619.75	21,876.20
汇兑损益	-1,005,175.68	302,748.71
合计	-1,273,658.80	-233,004.9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3.30 万元、-127.37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汇率波动较大,</p>	

公司确认的汇兑收益增幅较大。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50,629.46	327,263.97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617,795.00	1,351,682.16
个税手续费返还	76,667.75	45,500.66
合计	945,092.21	1,724,446.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72.44 万元、94.51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992.32	118,010.66
教育费附加	285,992.30	290,328.33
印花税	126,418.84	128,853.80
环境保护税	122,337.81	118,178.95
车船使用税	5,205.00	5,340.00
其他	5,211.73	-
合计	831,158.00	660,711.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和环境保护税等，金额分别为 66.07 万元、83.12 万元，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所在地区沙县设区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 1%变更为 5%，导致 2022 年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幅较大。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1,338.46	-15,454.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074.30	708.6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769.02	171,754.35
合计	145,181.78	157,008.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5.70 万元、14.52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受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变动的影 响，各期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变动。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634,869.16
合计	-	-634,869.16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为提升产能，三车间烘干设备升级，导致部分设备预计将停止使用，因此，公司相应地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980.32	49,536.17
合计	79,980.32	49,536.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损益金额均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69,313.99	201,194.94
其他	4,214.59	-
合计	73,528.58	201,194.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12 万元、7.35 万元，主要为少量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经审批进行清账处理。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6,844.01	-
捐赠支出	50,600.00	63,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49.42	4,250.00
合计	137,493.43	67,25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73 万元、13.75 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捐赠支出。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308,699.36	3,518,286.07
递延所得税	-413,024.86	-685,351.39
合计	895,674.50	2,832,934.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83.29 万元、89.57 万元。2022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业绩下滑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863.69	49,536.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8,424.46	1,678,94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95,263.9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7,953.09	179,445.6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96,392.32	2,103,191.8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4,458.85	315,47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1,933.47	1,787,713.0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以工代训补贴	34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技术改造地方切块专项资金	105,378.37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就业补贴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转型升级补助金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节能循环经济专项奖励资金	74,416.89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技改项目完工投产奖励资金	66,667.53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能耗在线监测 1+N 系统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4,166.67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871,077.5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技改项目完工投产奖励资金	-	296,939.0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节能循环经济专项奖励资金	-	30,324.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补助	109,795.00	60,604.6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728,278.77	32.23%	21,703,030.00	25.05%
应收票据	2,759,222.39	2.80%	4,784,042.73	5.52%
应收账款	29,088,624.57	29.55%	30,629,996.07	35.35%
应收款项融资	3,028,476.20	3.08%	1,031,126.00	1.19%
预付款项	767,974.42	0.78%	460,202.06	0.53%
其他应收款	189,171.79	0.19%	284,070.41	0.33%
存货	18,765,465.34	19.07%	14,376,613.35	16.59%
其他流动资产	12,101,479.30	12.29%	13,381,901.39	15.44%
合计	98,428,692.78	100.00%	86,650,982.0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8,665.10 万元、9,842.87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流动资产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融资增长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49.69	8,904.22
银行存款	26,726,329.08	19,194,125.78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31,728,278.77	21,703,03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70.30 万元、3,172.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05%、32.23%,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002.5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50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74,400.00	2,770,608.93
商业承兑汇票	1,884,822.39	2,013,433.80
合计	2,759,222.39	4,784,042.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478.40 万元、275.92 万元，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较大。考虑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581.52 万元、578.77 万元，变动较小。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700,000.00
沈阳天利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2023年3月20日	684,891.00
陕西金锦恒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2月26日	500,000.00
成都市思幸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2023年2月25日	500,000.00
山东凯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500,000.00
合计	-	-	2,884,891.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背书金额	7,904.26	7,063.31
贴现金额	-	-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3,012.11	2,962.05
其中：可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902.94	1,753.86
不可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109.17	1,208.18
不可终止确认的商票承兑汇票	-	-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29,391.17	100.00%	1,540,766.60	5.03%	29,088,624.57
合计	30,629,391.17	100.00%	1,540,766.60	5.03%	29,088,624.57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30,964.81	100.00%	1,700,968.74	5.26%	30,629,996.07
合计	32,330,964.81	100.00%	1,700,968.74	5.26%	30,629,996.0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450,601.96	99.42%	1,522,530.10	5.00%	28,928,071.86
1 至 2 年	178,789.21	0.58%	18,236.50	10.20%	160,552.71

合计	30,629,391.17	100.00%	1,540,766.60	5.03%	29,088,624.57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242,101.13	99.73%	1,612,105.06	5.00%	30,629,996.07
3年以上	88,863.68	0.27%	88,863.68	100.00%	
合计	32,330,964.81	100.00%	1,700,968.74	5.26%	30,629,996.0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常州友谊鞋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8月31日	52,700.00	公司破产无法收回	否
江苏希能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8月31日	36,163.68	公司注销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88,863.68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兴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5,785.75	1年以内	11.90%
永嘉县立光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5,041.93	1年以内	11.57%
江苏神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521.47	1年以内	5.35%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353.47	1年以内	3.76%
福瑞道(青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926.60	1年以内	3.72%
合计	-	11,120,629.22	-	36.31%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兴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8,961.53	1年以内	7.76%
永嘉县立光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9,774.81	1年以内	7.73%
GIA-CHIU CO.,LTD	非关联方	1,668,138.15	1年以内	5.16%

J.&G.(HK)INVESTMENT CO.	非关联方	1,647,175.17	1年以内	5.09%
湖北福力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21,585.00	1年以内	4.71%
合计	-	9,845,634.66	-	30.4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客户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33.10万元、3,062.94万元。因宏观经济影响,2022年末销售收入较2021年有所下降,因此,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上年末相比略有下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18%、15.23%,变动较小。公司销售信用政策主要为月结三十天,也存在部分合同约定超过三十天或少量预收的情况,公司实际业务开展中,由于对账开票、外销海运时长的影响,实际信用期高于合同约定信用期。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及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已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同晟股份	5%	10.20%	31.60%	100%	100%	100%
金三江	5%	10%	30%	50%	80%	100%
确成股份	信用期内: 1%; 超出信用期1年以内: 5%; 超出信用期1年以上: 100%。					
远翔新材	5%	20%	50%	100%	100%	100%
凌玮科技	5%	10%	30%	50%	100%	100%
联科科技	5%	10%	30%	100%	100%	100%
新纳新材	5%	10%	15%	30%	50%	100%
吉药控股	6%	20%	50%	100%	100%	100%

龙星化工	0-3 个月：不计提 3-6 个月：3% 7 个月-1 年：5%	30%	50%	100%	100%	100%
------	--	-----	-----	------	------	------

公司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小，公司对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主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客观存在减值迹象的，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45.06	99.42%	152.25	5.00%	2,892.81
1 至 2 年	17.88	0.58%	1.82	10.20%	16.06
合计	3,062.94	100.00%	154.08	5.03%	2,908.86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24.21	99.73%	161.21	5.00%	3,063.00
3 年以上	8.89	0.27%	8.89	100.00%	-
合计	3,233.10	100.00%	170.10	5.26%	3,06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9.73%、99.42%，账龄结构健康，周转情况良好。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较为稳健，一般为开票后三十天，也存在部分合同约定超过三十天或少量预收的情况，公司实际业务开展中，由于对账开票、外销运输时长等因素的影响，实际信用期略高于合同约定信用期。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8%、15.23%，占比较低且保持稳定的配比关系，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基本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结构健康，信用政策良好且稳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配比关系，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028,476.20	1,031,126.00
合计	3,028,476.20	1,031,126.00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对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并列示。公司以实际收到的票据面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无				
合计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7,974.42	100.00%	337,990.57	73.44%
1至2年	-	-	30,750.00	6.68%
2至3年	-	-	12,370.00	2.69%
3年以上	-	-	79,091.49	17.19%
合计	767,974.42	100.00%	460,202.0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沙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62,897.12	73.30%	1年以内	预存电费
厦门信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625.00	19.87%	1年以内	货款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52.30	3.74%	1年以内	货款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	2.97%	1年以内	服务费
福建标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	0.12%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767,974.42	100.0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沙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34.77%	1年以内	预存电费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28.32	15.46%	1年以内	货款
厦门信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20.00	8.76%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环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00.00	7.67%	3年以上	货款
上海维则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0.00	1.98%	2-3年	服务费
		12,430.00	2.70%	3年以上	服务费
合计	-	328,298.32	71.3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89,171.79	284,070.4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89,171.79	284,070.4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236.30	7,064.51	-	-	-	-	196,236.30	7,064.51
合计	196,236.30	7,064.51	-	-	-	-	196,236.30	7,064.51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209.22	74,138.81	-	-	-	-	358,209.22	74,138.81
合计	358,209.22	74,138.81	-	-	-	-	358,209.22	74,138.8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6,236.30	100.00%	7,064.51	3.60%	189,171.79
合计	196,236.30	100.00%	7,064.51	3.60%	189,171.7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3,073.54	42.73%	5,357.57	3.50%	147,715.97
1 至 2 年	81,352.58	22.71%	9,030.14	11.10%	72,322.44
2 至 3 年	96,000.00	26.80%	31,968.00	33.30%	64,032.00

3 年以上	27,783.10	7.76%	27,783.10	100.00%	
合计	358,209.22	100.00%	74,138.81	20.70%	284,070.4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款	68,039.58	2,449.42	65,590.16
其他款项	128,196.72	4,615.09	123,581.63
合计	196,236.30	7,064.51	189,171.7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57,026.30	60,184.30	96,842.00
代扣代缴款	77,152.48	2,700.34	74,452.14
其他款项	124,030.44	11,254.17	112,776.27
合计	358,209.22	74,138.81	284,070.4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款项	69,296.72	1 年以内	35.31%
社会统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68,039.58	1 年以内	34.67%
深圳市广诺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非关联方	其他款项	48,900.00	1 年以内	24.92%
三明市华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款项	10,000.00	1 年以内	5.10%
合计	-	-	196,236.3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石化森美	非关联方	其他款项	81,352.58	1-2 年	22.71%

(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叶发清	公司员工	代扣代缴款	59,152.48	1年以内	16.51%
郑新杰	公司员工	备用金	40,000.00	2-3年	11.17%
游忠华	公司员工	备用金	34,000.00	1年以内	9.49%
张陈铭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0,000.00	2-3年	5.58%
合计	-	-	234,505.06	-	65.4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5,276.91	-	2,985,276.91
在产品	3,021,530.58	-	3,021,530.58
库存商品	4,277,309.88	-	4,277,309.88
周转材料	1,852,421.34	-	1,852,421.34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327,491.80	-	2,327,491.80
发出商品	4,301,434.83	-	4,301,434.83
合计	18,765,465.34	-	18,765,465.3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4,816.69	-	1,974,816.69
在产品	2,561,097.31	-	2,561,097.31
库存商品	4,756,432.18	-	4,756,432.18
周转材料	1,250,760.83	-	1,250,760.8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86,914.26	-	286,914.26
发出商品	3,546,592.08	-	3,546,592.08
合计	14,376,613.35	-	14,376,613.35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437.66 万元、1,876.55 万元，2022 年公司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半成品及发出商品增加导致。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石英砂、纯碱及燃料煤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97.48 万元、298.53 万元。2022 年末，原材料余额相较于上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供货需要，增加了石英砂和煤等原料储备量。此外，受国际环境、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采购单价也有所增长。

②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为未完工在制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56.11 万元、302.15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 2022 年末三车间因备货增加生产任务，期末在产品产量有所增加。

③半成品

公司半成品为固体水玻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8.69 万元、232.75 万元。2022 年末半成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固体水玻璃产线需控温，保持产线持续生产，但由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发货量低于上年同期，固体水玻璃产量高于二氧化硅生产耗用需求，因此，期末半成品余额增加。

④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为二氧化硅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75.64 万元、427.73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临近期末发货量增大。

⑤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54.66 万元、430.14 万元。2022 年末，公司产品发货量增大，产品尚在运输途中，导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⑥周转材料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包装物及备品备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25.08 万元、185.24 万元。2022 年末，周转材料账面余额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客户需求，2022 年公司增加了包装袋品种及储备量，同时因供热车间投产，公司相应增加备品备件储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009,762.91	1,300,075.43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091,716.39	12,081,825.96
合计	12,101,479.30	13,381,901.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5,187,058.59	90.47%	51,671,082.27	67.25%
在建工程	619,669.14	0.75%	16,974,996.05	22.09%
无形资产	4,444,219.01	5.35%	4,586,177.69	5.97%
长期待摊费用	1,506,671.51	1.81%	2,609,232.56	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241.21	0.84%	446,232.43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18.00	0.78%	546,373.09	0.71%
合计	83,109,877.46	100.00%	76,834,094.0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7,683.41万元、8,310.9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5.31%、96.57%，合计占比较高且变动较小。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固所致。</p>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877,789.19	30,215,568.39	1,309,684.87	137,783,672.71
房屋及建筑物	36,427,862.22	9,446,181.34	94,871.70	45,779,171.86
机器设备	67,961,797.62	19,115,181.03	467,870.33	86,609,108.32
运输设备	2,263,391.01	573,362.83	446,200.00	2,390,553.84
电子设备	1,811,211.30	884,087.08	293,683.01	2,401,615.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3,527.04	196,756.11	7,059.83	603,223.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571,837.76	6,600,536.61	1,210,629.41	61,961,744.96
房屋及建筑物	15,630,913.06	1,957,422.84	53,544.43	17,534,791.47
机器设备	37,311,139.92	4,243,817.80	434,870.85	41,120,086.87
运输设备	1,979,001.74	176,728.33	445,140.00	1,710,590.07
电子设备	1,472,880.31	161,458.82	270,367.29	1,363,971.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7,902.73	61,108.82	6,706.84	232,304.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305,951.43	-	-	75,821,927.75
房屋及建筑物	20,796,949.16			28,244,380.39
机器设备	30,650,657.70			45,489,021.45
运输设备	284,389.27			679,963.77
电子设备	338,330.99			1,037,643.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5,624.31			370,918.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634,869.16	-	-	634,869.16
房屋及建筑物	112,965.33			112,965.33
机器设备	521,903.83			521,903.83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671,082.27	-	-	75,187,058.59
房屋及建筑物	20,683,983.83			28,131,415.06
机器设备	30,128,753.87			44,967,117.62
运输设备	284,389.27			679,963.77
电子设备	338,330.99			1,037,643.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5,624.31			370,918.6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232,238.39	11,900,467.80	254,917.00	108,877,789.19
房屋及建筑物	34,935,984.51	1,556,554.71	64,677.00	36,427,862.22
机器设备	57,999,066.73	10,152,970.89	190,240.00	67,961,797.62

运输设备	2,263,391.01			2,263,391.01
电子设备	1,755,847.41	55,363.89		1,811,211.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7,948.73	135,578.31		413,527.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808,027.86	5,982,434.45	218,624.55	56,571,837.76
房屋及建筑物	13,839,906.56	1,828,903.05	37,896.55	15,630,913.06
机器设备	33,589,993.20	3,901,874.72	180,728.00	37,311,139.92
运输设备	1,883,993.10	95,008.64		1,979,001.74
电子设备	1,364,671.65	108,208.66		1,472,880.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9,463.35	48,439.38		177,902.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424,210.53	-	-	52,305,951.43
房屋及建筑物	21,096,077.95			20,796,949.16
机器设备	24,409,073.53			30,650,657.70
运输设备	379,397.91			284,389.27
电子设备	391,175.76			338,330.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8,485.38			235,624.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634,869.16	-	634,869.16
房屋及建筑物		112,965.33		112,965.33
机器设备		521,903.83		521,903.83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424,210.53	-	-	51,671,082.27
房屋及建筑物	21,096,077.95			20,683,983.83
机器设备	24,409,073.53			30,128,753.87
运输设备	379,397.91			284,389.27
电子设备	391,175.76			338,330.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8,485.38			235,624.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0,887.78 万元、13,778.37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购建生产设备、厂房等，因此固定资产规模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除因设备升级更新计提少量减值准备外，公司固定资产整体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其他减值迹象。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报表截止日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时间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地点	同晟股份厂区	同晟股份厂区
盘点人员	工程部人员、设备管理人员、 财务部人员	工程部人员、设备管理人员、 财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实地盘点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中介机构监盘比例	78.87%	79.19%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83.59%	83.30%

每年末，公司工程部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财务人员全程参与监盘。我们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制定和实施监盘计划；获取公司盘点表，采用审计抽样的方式抽取部分资产进行实地复监盘，监盘过程中关注实物资产与账面记录的一致性，关注资产实物状态，判断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损毁、减值等迹象；监盘结束后，与公司盘点人员巡回检查，以确定抽选的项目均已被盘点，亦没有项目被盘点了两次。

根据盘点监盘结果，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与实物资产核对一致，不存在盘点差异，除已披露的需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外，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损毁、减值等迹象。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供热车间工程	12,555,725.51	4,574,533.43	17,130,258.94					自筹	
试验线工	1,246,077.45	1,674,900.70	2,920,978.15					自筹	

程									
河边仓库及护栏工程	1,002,107.16	1,317,361.64	2,319,468.80					自筹	
锅炉	1,719,705.32	1,158,245.83	2,877,951.15					自筹	
三期料浆管路系统	375,316.89	405,170.35	780,487.24					自筹	
7#蒸球及配套		272,244.25						自筹	272,244.25
三期空压机站		153,013.57						自筹	153,013.57
低铁水玻璃熔解余热回收水罐		130,783.68						自筹	130,783.68
其他零星工程	76,063.72	2,080,807.38	2,005,949.64	87,293.82				自筹	63,627.64

合计	16,974,996.05	11,767,060.83	28,035,093.92	87,293.82	-	-	-	-	619,669.14
----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供热车间工程		12,555,725.51						自筹	12,555,725.51
锅炉		1,719,705.32						自筹	1,719,705.32
试验线工程		1,246,077.45						自筹	1,246,077.45
窑炉大修工程		1,243,579.38		1,243,579.38				自筹	
河边仓库及护栏工程	123,707.43	1,198,601.16	320,201.43					自筹	1,002,107.16
二车间工程	553,892.33	826,668.90	1,380,561.23					自筹	
其他零星	73,058.41	1,537,992.36	873,003.81	286,666.35				自筹	451,380.61

工程									
合计	750,658.17	20,328,350.08	2,573,766.47	1,530,245.73	-	-	-	-	16,974,996.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 1,697.50 万元、61.97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供热车间工程、试验线工程、仓库、锅炉等在建工程于 2022 年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报表截止日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时间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地点	同晟股份厂区	同晟股份厂区
盘点人员	工程部人员、财务部人员	工程部人员、财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在建工程	全部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实地盘点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中介机构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每年末，公司工程部人员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盘点，财务人员全程参与监盘。我们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制定和实施监盘计划；获取公司盘点表，对全部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监盘过程中关注实物资产与账面记录的一致性，关注工程进度状态，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未及时转固的工程，判断工程是否存在停滞、损毁、减值等迹象；监盘结束后，与公司盘点人员巡回检查，以确定所有的项目均已被盘点，亦没有项目被盘点了两次中介机构获取公司的盘点表，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复盘。

根据盘点监盘结果，账面在建工程与实物资产核对一致，不存在盘点差异，相关工程均处于在建状态，未见工程停滞、损毁、减值等迹象。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34,648.59	-	-	5,234,648.59
土地使用权	5,023,042.04			5,023,042.04
软件	211,606.55			211,606.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8,470.90	141,958.68	-	790,429.58
土地使用权	607,955.79	124,259.52		732,215.31
软件	40,515.11	17,699.16		58,214.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86,177.69	-	-	4,444,219.01
土地使用权	4,415,086.25			4,290,826.73
软件	171,091.44			153,392.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86,177.69	-	-	4,444,219.01
土地使用权	4,415,086.25			4,290,826.73
软件	171,091.44			153,392.2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02,625.14	3,332,023.45	-	5,234,648.59
土地使用权	1,868,009.75	3,155,032.29		5,023,042.04
软件	34,615.39	176,991.16		211,606.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6,202.14	72,268.76	-	648,470.90
土地使用权	541,586.75	66,369.04		607,955.79
软件	34,615.39	5,899.72		40,515.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6,423.00	-	-	4,586,177.69
土地使用权	1,326,423.00			4,415,086.25
软件				171,091.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6,423.00	-	-	4,586,177.69
土地使用权	1,326,423.00			4,415,086.25
软件				171,091.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8.62 万元、444.42 万元，变动较小，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固定资产减值损	634,869.16	-	-	-	-	634,869.16

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5,970.20	-	6,769.02	-	-	99,201.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00,968.74	-	71,338.46	88,863.68	-	1,540,766.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138.81	-	67,074.30	-	-	7,064.51
合计	2,515,946.91	-	145,181.78	88,863.68	-	2,281,901.4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634,869.16	-	-	-	634,869.1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7,724.55	-	171,754.35	-	-	105,970.2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85,514.49	15,454.25	-	-	-	1,700,968.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847.42	-	708.61	-	-	74,138.81
合计	2,038,086.46	650,323.41	172,462.96	-	-	2,515,946.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窑炉大修理	2,354,418.01	-	1,102,948.44	-	1,251,469.57
技术中心装修	254,814.55	43,954.22	105,323.00	-	193,445.77
试验粉碎车间装修	-	71,716.82	9,960.65	-	61,756.17
合计	2,609,232.56	115,671.04	1,218,232.09	-	1,506,671.5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窑炉大修理	-	3,259,963.38	905,545.37	-	2,354,418.01
技术中心装修	-	286,666.35	31,851.80	-	254,814.55
合计	-	3,546,629.73	937,397.17	-	2,609,232.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260.92万元、150.67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装修费用和大修理支出费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4,869.16	95,230.38
信用减值准备	1,647,032.29	247,054.84
递延收益	2,399,706.57	359,955.99
合计	4,681,608.02	702,241.2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4,869.16	95,230.37
信用减值准备	1,881,077.75	282,161.66
递延收益	458,936.03	68,840.40
合计	2,974,882.94	446,232.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4.62万元、70.22万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	123,331.10
预付房屋、设备款	650,018.00	423,041.99
合计	650,018.00	546,373.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9	6.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02	13.6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7	1.29
-------------	------	------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6 次/年、6.39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小。公司信用期主要为开票后三十天，周转效率与公司实际销售信用期较为相近。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65 次/年、10.02 次/年，存货周转效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情况维持合理库存，有效避免了大量备货的情况，周转效率相对较高。公司 2022 年周转效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备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9 次/年和 1.17 次/年，总体波动较小。

（4）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金三江	4.13	3.57
	确成股份	3.43	3.59
	远翔新材	3.16	4.12
	凌玮科技	5.36	5.36
	联科科技	5.38	6.91
	新纳科技	4.19	4.43
	吉药控股	0.69	0.97
	龙星化工	4.44	5.19
	平均	3.85	4.27
	同晟股份	6.39	6.46
存货周转率	金三江	4.36	3.51
	确成股份	5.16	7.01
	远翔新材	7.80	10.69
	凌玮科技	5.72	7.99
	联科科技	9.73	8.65
	新纳科技	5.82	7.20
	吉药控股	1.57	1.81
	龙星化工	6.79	7.05

	平均	5.87	6.74
	同晟股份	10.02	13.6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通常为开票后三十天，同时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收回，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与联科科技及凌玮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吉药控股外，其他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厂区占地面积较小，仓储能力有限，同时为防止库存积压，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策略，根据销售计划，拟定生产及采购计划，保证期末库存处于合理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吉药控股外，其他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亦基本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5,000,000.00	13.90%	5,000,000.00	12.68%
应付账款	15,080,559.51	41.93%	16,450,758.98	41.72%
合同负债	1,313,101.77	3.65%	1,367,836.11	3.47%
应付职工薪酬	2,233,991.23	6.21%	1,914,697.69	4.86%
应交税费	841,470.19	2.34%	2,341,720.26	5.94%
其他应付款	343,085.73	0.95%	192,713.97	0.49%
其他流动负债	11,155,642.69	31.02%	12,163,725.05	30.85%
合计	35,967,851.12	100.00%	39,431,452.06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943.15 万元、3,569.79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票据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5.25%、86.85%，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负债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流动负债减少所致。</p>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90,121.08	97.41%	16,037,761.64	97.49%
1-2年	313,530.92	2.08%	142,221.94	0.86%
2-3年	48,939.64	0.32%	30,673.80	0.19%
3年以上	27,967.87	0.19%	240,101.60	1.46%
合计	15,080,559.51	100.00%	16,450,758.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运输费、设备款等，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高达97%。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已陆续转固，应付设备款有所减少，同时，2022年12月，公司发货减少导致运输费用相应减少。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明市福盛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32,839.36	1年以内	17.46%
福建省光泽县亿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38,056.15	1年以内	12.19%
南平市锦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13,950.89	1年以内	9.38%
广东仁谨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96,901.24	1年以内	7.27%
三明市福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90,084.07	1年以内	7.23%

合计	-	-	8,071,831.71	-	53.52%
----	---	---	--------------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睿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77,935.30	1年以内	13.85%
三明市福盛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46,670.42	1年以内	11.23%
南平市锦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44,900.29	1年以内	10.00%
福建省光泽县亿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01,251.75	1年以内	9.73%
福建将乐安信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54,733.94	1年以内	5.20%
合计	-	-	8,225,491.70	-	5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313,101.77	1,367,836.11
合计	1,313,101.77	1,367,836.11

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为款到发货。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36.78 万元、131.31 万元, 金额较小。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085.73	100.00%	186,378.95	96.71%
1-2年	-	-	3,175.00	1.65%

3年以上	-	-	3,160.02	1.64%
合计	343,085.73	100.00%	192,713.9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343,085.73	100.00%	97,341.64	50.51%
其他	-	-	95,372.33	49.49%
合计	343,085.73	100.00%	192,713.9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GREEN SEEDLING CO.,LTD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43,085.73	1年以内	100%
合计	-	-	343,085.73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GREEN SEEDLING CO.,LTD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7,341.64	1年以内	50.51%
三明鑫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40,000.00	1年以内	20.76%
福州盈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非关联方	其他	38,090.00	1年以内	19.77%
福建金思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4,500.00	1年以内	2.34%
三明锅检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非关联方	其他	3,175.00	1-2年	1.65%
合计	-	-	183,106.64	-	95.0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14,697.69	21,743,526.36	21,424,232.82	2,233,991.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95,425.20	695,425.2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14,697.69	22,438,951.56	22,119,658.02	2,233,991.2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28,983.30	21,534,313.98	21,248,599.59	1,914,697.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11,430.00	911,430.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28,983.30	22,445,743.98	22,160,029.59	1,914,697.6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4,697.69	20,073,555.85	19,754,262.31	2,233,991.23
2、职工福利费	-	589,737.01	589,737.01	-
3、社会保险费	-	605,820.56	605,820.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4,947.52	474,947.52	-
工伤保险费	-	101,188.82	101,188.82	-
生育保险费	-	29,684.22	29,684.22	-
4、住房公积金	-	312,214.00	312,21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2,198.94	162,198.9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14,697.69	21,743,526.36	21,424,232.82	2,233,991.2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8,983.30	20,121,447.96	19,835,733.57	1,914,697.69
2、职工福利费	-	580,281.11	580,281.11	-

3、社会保险费	-	593,834.59	593,834.5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83,342.28	483,342.28	-
工伤保险费	-	86,347.33	86,347.33	-
生育保险费	-	24,144.98	24,144.98	-
4、住房公积金	-	99,476.00	99,47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9,274.32	139,274.3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28,983.30	21,534,313.98	21,248,599.59
				1,914,697.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1.47 万元、223.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6%、6.21%。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相较于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生产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9,081.81	90,974.78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34,537.22	1,865,478.45
个人所得税	56,562.56	242,928.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483.68	48,223.11
教育费附加	115,483.70	48,223.12
印花税	9,716.78	10,643.60
环境保护税	30,604.44	35,249.15
合计	841,470.19	2,341,720.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234.17 万元、84.15 万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等。2022 年末，应交税费与上年末相比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业绩下滑，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63,926.30	81,899.09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091,716.39	12,081,825.96
合计	11,155,642.69	12,163,725.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16.37 万元、1,115.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85%、31.02%，主要包括待转销项税额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2,399,706.57	54.62%	458,936.03	1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3,420.71	45.38%	2,150,436.79	82.41%
合计	4,393,127.28	100.00%	2,609,372.8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0.94 万元、439.31 万元,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2 年末,非流动负债金额与上年末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2.23%	25.72%
流动比率 (倍)	2.74	2.20
速动比率 (倍)	1.86	1.48
利息支出	-	-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

1、波动原因分析

(1)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72%和 22.23%,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整体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偿债压力较小。			
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0 和 2.74,速动比率分别为 1.48 和 1.86,公司拥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经营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产流动性较高,为公司运营提供了较为稳定的资金保障,整体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 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金三江	17.42%	17.13%

		确成股份	13.95%	15.59%
		远翔新材	14.46%	37.75%
		凌玮科技	14.35%	13.11%
		吉药控股	116.48%	118.67%
		新纳科技	42.91%	36.39%
		联科科技	30.33%	30.36%
		龙星化工	52.99%	46.10%
		平均值	37.86%	39.39%
		同晟股份	22.23%	25.72%
	流动比率	金三江	2.14	2.86
		确成股份	4.64	4.31
		远翔新材	6.23	2.04
		凌玮科技	5.31	6.67
		新纳科技	1.44	1.61
		联科科技	2.24	2.25
		吉药控股	0.28	0.31
		龙星化工	1.44	1.53
		平均值	2.97	2.70
		同晟股份	2.74	2.20
	速动比率	金三江	1.66	2.38
		确成股份	3.18	3.63
		远翔新材	5.92	1.80
		凌玮科技	4.07	5.79
		新纳科技	1.06	1.20
		联科科技	1.90	1.90
		吉药控股	0.13	0.15
		龙星化工	0.98	1.05
		平均值	2.36	2.24
		同晟股份	1.86	1.48
	利息保障倍数	金三江	1,418.14	309.20
		确成股份	201.10	120.20
		远翔新材	84.41	40.96
		凌玮科技	342.34	259.72
新纳科技		10.64	18.26	

	联科科技	不适用	64.22
	吉药控股	-0.35	-1.79
	龙星化工	4.07	6.83
	平均值	294.34	102.20
	同晟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吉药控股经营状况欠佳，剔除后，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06% 和 26.63%，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差异较小；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虽低于行业平均值，但总体指标趋好，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公司未向外部举债，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综上，公司经营稳健，发展有序，保持良好的资金状况，偿债风险较小。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31,653.97	25,483,33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63,525.92	-33,191,35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27,037.95	-6,19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525,248.77	-13,925,061.70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8.33 万元和 1,763.17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19.14 万元和-1,546.35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购置并新建了厂房、对烘干环节进行技改、增加环保和研发设备等，导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9.50 万元和 502.70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度实施了分红 1,819.50 万元，该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大，同时，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200.00 万元所致。2022 年，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入股，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02.70 万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卢元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36.96%	-
陈家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	20.64%	-
余惠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	-
陈欣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副总经理	1.5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泰和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余惠华与其配偶赵晓彬控制的企业，余惠华持股55%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300174.SZ）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元力益海嘉里（福建）循环技术有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	卢元方之兄卢元健及其配偶王延安控制的企业
福建南平三元竹业有限公司	卢元方之兄卢元健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卢元方之兄卢元健控制的企业
南平市浩翔科技有限公司	卢元方之兄卢元敏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 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严 斌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志东	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乃元	公司监事
叶兴耀	公司监事
沈锦坤	公司财务总监

注：1、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2、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3、过去 12 个月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构成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沙县硅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历史上作为实际出资人并由员工代持的子公司	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福建兴发硅材料有限公司	李纬曾持有 3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李纬父亲现任妻子胡倩曾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李纬于 2021 年 2 月不再任职，且于 2021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李纬父亲李俊现任妻子胡倩于 2021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并不再任职
福建省三明正晟硅业有限公司	福建兴发硅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兴发硅材料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后该公司亦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福建三明正通硅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兴发硅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福建兴发硅材料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后该公司亦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福建省沙县正和硅业有限公司	福建兴发硅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福建兴发硅材料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后该公司亦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福建省南平嘉明化工有限公司	余惠华、陈家茂及严斌夫妇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该公司 2020 年 12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元禾化工	1,169,191.41	33.22%	1,407,195.31	13.74%
元禾水玻璃	2,146,504.07	60.98%	6,417,682.67	62.68%
小计	3,315,695.48	94.20%	7,824,877.98	76.4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注：上述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占公司对外采购固体水玻璃的比例</p> <p>公司向元禾化工及其子公司元禾水玻璃采购固体水玻璃的主要为生产二氧化硅所需的半成品低铁固体水玻璃。</p> <p>固体水玻璃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但公司固体水玻璃产线产能有限，且需进行必要的检修维护，因此公司视实际需要采取对外采购半成品固体水玻璃的方式满足二氧化硅的生产需求。元禾化工及其子公司元禾水玻璃均为元力股份（300174）控制的企业，具有多年生产固体水玻璃的经验，产品质量优异，且供应较为稳定，因此，公司选择向元禾化工和元禾水玻璃采购固体水玻璃具有其必要性。</p> <p>公司与元禾化工和元禾水玻璃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虚增利润的情形。</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向福建兴发硅材料有限公司购置土地和房屋，价款为3,409,146.01元。

福建兴发硅材料有限公司已逐步停止主营业务的实际经营，因其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与公司相

邻，而公司具有扩大厂区的计划，故向福建兴发硅材料有限公司购置其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公司向福建兴发硅材料有限公司购置的土地和房屋已经《资产评估报告》（闽建友评报字第2021139号）评估，评估价值为3,427,255.00元。公司与福建兴发硅材料有限公司以评估值为基础进行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转让，该价格公允。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元禾水玻璃	-	98,257.00	材料采购款
小计	-	98,257.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郑志东	-	3,160.02	费用报销款
小计	-	3,160.02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订单保持稳定，研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的重要资产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债权融资，无新增对外投资。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或服务)为纯碱、煤炭、石英砂以及硫酸，其采购规模为 4,896.80 万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为 9,566.56 万元。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 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元禾水玻璃	1,143,698.67	100.00%

(2) 关联往来

②应付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	-----------------	------

	金额（元）	
元禾水玻璃	310,723.36	材料采购款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所示：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9,566.88万元，净利润为588.38万元，研发投入为377.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8.9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706.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自2022年末以来，宏观经济事件对下游正常生产秩序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叠加宏观经济等因素，对公司销售产生较大影响。2023年第一季度延续了2022年末的低迷水平，公司二氧化硅销量仅为7,853.35吨，且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下游已逐步恢复，且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当期公司二氧化硅销量达到8,856.35吨，综合毛利率已提升至22.24%，增幅较大。随着下游市场的恢复及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望提高，销量、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2023年1-6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495.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0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1,895.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0,784.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1,111.1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1,111.17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保持稳定。

2、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章披露的下述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公司作为原告，宜兴市兴宁化工科技	2,070,812.60	1、公司要求被告宜兴市兴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一审法院已判决并支持同晟股份的相关诉

有限公司、江苏安普克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		<p>货款 2,070,812.6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要求被告江苏安普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p> <p>2、法院已裁定对江苏安普克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209 万元进行保全。</p> <p>3、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已于 6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 支持公司上述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p> <p>4、2023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已全额收回上述货款。</p>	<p>讼请求, 判决已生效, 该笔货款已全额收回,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p>
合计	2,070,812.60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分配当期实现盈利；
- （二）分配当期不存在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满足上述条件时必须至少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历年滚存利润）的10%。”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10月22日	2020年度	15,000,000	是	是	否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度	70,000	是	是	否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度	125,000	是	是	否

注：上述2021年5月31日、2021年8月31日的股利分配，系公司实际出资并由员工代持的子公司沙县硅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后，相关分红款先分配至代持员工再由代持员工直接按比例转账至公司各股东。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分配当期实现盈利；
- （二）分配当期不存在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满足上述条件时必须至少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历年滚存利润）的 10%。”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个人卡收付款相关情况详见第二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一、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及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情况

就本次发行，公司监事会已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 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2、 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上限（股）

2,500,000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4.16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2、 定价原则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3 元/股。公司曾于 2022 年 8 月增资扩股，根据当时的评估报告，公司股份公允价格为 4.16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融资确定的公允价格、当前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和磋商后确定。

（四）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10,400,000
-------------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10,400,000
合计			10,400,000

3、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续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同时，公司承诺不在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1、 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1,250,000	5,200,000	现金
2	陈泳絮	自然人投资者	1,250,000	5,200,000	现金
合计			2,500,000	10,400,000	-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MACGM3C16U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出资额	52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纬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府前中路93号金鼎城12幢二单元19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已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李 纬	货币	160.16	30.80%
有限合伙人	2.	陈欣鑫	货币	8.32	1.60%
	3.	叶兴耀	货币	16.64	3.20%
	4.	陈乃元	货币	16.64	3.20%
	5.	赵学广	货币	14.976	2.88%
	6.	黄新火	货币	14.976	2.88%
	7.	蔡启平	货币	14.976	2.88%
	8.	莫教敏	货币	14.976	2.88%
	9.	陈 奎	货币	14.976	2.88%
	10.	陈家丁	货币	14.976	2.88%

11.	游忠华	货币	14.976	2.88%
12.	余修兴	货币	14.976	2.88%
13.	胡涛	货币	14.976	2.88%
14.	陈家丹	货币	11.648	2.24%
15.	周善武	货币	11.648	2.24%
16.	雷雪铭	货币	11.648	2.24%
17.	应兴水	货币	11.648	2.24%
18.	林晓铭	货币	11.648	2.24%
19.	严要武	货币	11.648	2.24%
20.	刘守凤	货币	9.984	1.92%
21.	卢晓玲	货币	9.984	1.92%
22.	吴义兴	货币	9.984	1.92%
23.	陈家盛	货币	9.984	1.92%
24.	杨彦	货币	9.984	1.92%
25.	陈若石	货币	9.984	1.92%
26.	张培发	货币	9.984	1.92%
27.	卢尔旺	货币	9.984	1.92%
28.	林伟	货币	9.984	1.92%
29.	郑新杰	货币	9.984	1.92%
30.	张陈铭	货币	9.984	1.92%
31.	胡凯华	货币	3.744	0.72%
合 计			520.00	100.00%

(2) 陈泳絮

陈泳絮，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5831977*****，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泳絮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00****4311，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交易。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纬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20.93%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陈欣鑫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1.5%，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茂之子；有限合伙人叶兴耀、陈乃元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有限合伙人陈家丁、陈家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茂系兄弟关系；有限合伙人严要武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斌系姐弟关系。

(2) 陈泳絮系外部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未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七) 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若公司无法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应于《股份认购协议》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次发行对象返还已支付认购价款及其产生的相应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本利率，以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相应利息为准），且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公司无法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将与发行对象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并终止实施本次定向发行。

2、发行后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处理方式及后续安排

若公司本次发行后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公司将选择在基础层挂牌。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并未以公司进入创新层为条件，也未对公司本次发行后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处理方式及后续安排进行约定，发行对象也不会因公司发行后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而要求公司承担任何回购义务或任何违约责任。

综上，若公司无法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将与发行对象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并终止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若公司发行后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将选择在基础层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不会因此要求公司承担任何回购义务或任何违约责任。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时起锁定36个月，此外，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一步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即每年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减持的，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陈欣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锁

定要求进行锁定。

2、陈泳絮

陈泳絮系外部投资者，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定限售义务，其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逐条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同晟投资在股份锁定期限等方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条之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目的

根据《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章之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关联职工代表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进行回避表决，该部分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鉴于监事叶兴耀、陈乃元为员工持股对象，对该部分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该部分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余惠华、陈欣鑫对该部分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持股计划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章明确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章之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为已和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等。

根据同晟投资《合伙协议》、公司员工花名册以及持股对象的劳动/劳务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等。

（二）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条之规定

根据同晟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同晟投资的合伙人即员工持股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章明确规定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资金。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及公司的说明，持股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条之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同晟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125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27%，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万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25	100%	2.7027%

此外，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条之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章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并由公司持股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的份额进行间接持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条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如果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的份额进行间接持股”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六章“三、服务期”规定，锁定期内若持股对象转让合伙份额的，其持有的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指定的持股对象陈欣鑫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第七章“四、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规定持股对象退出情形、退出机制；以及第五章“三、持有人代表”明确规定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且明确了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行使职责等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条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的，应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以及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六章“二、锁定期限”规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于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此外，同晟投资进一步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第七章“五、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明确规定，锁定期满后持股对象的权益处置方法；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条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的，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五章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条关于“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的规定。

（五）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条之规定

1、表决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关联职工代表、董事、监事、股东均已经回避表决，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条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包含如下内容：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

①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章明确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如下：

A、法律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B、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和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等。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资金。

②参加对象资金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等情况。

③参加对象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章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据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条之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①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五章之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同晟投资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同晟投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并由公司持股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的份额进行间接持股。

②存续期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六章之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于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六章明确规定了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据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条之规定。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①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七章明确规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明确了员工持股计

划的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条之规定。

②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七章明确规定了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明确了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据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条之规定。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五章规定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1名持有人代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条之规定。

（5）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五章之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七章之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据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条之规定。

（7）其他重要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明确规定了员工持股计划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条之规定。

（8）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了意见；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条之规定。

（六）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条之规定

公司目前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经逐条对照《监管指引第6号》，公司本次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同晟投资在股份锁定期限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1108265585	一种熔融水玻璃分级热回收装置及回收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2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	2020105568702	一种液晶树脂填充剂微球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0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	2017101559295	一种大比表面积、高吸油值沉淀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10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4	201610172009X	一种医药辅料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6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5	201410210592X	一种电子级超细二氧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2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6	2013103587164	一种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2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7	2013103587179	一种牙膏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4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8	2013102814828	一种高透明度高分散性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12月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9	2022220714593	一种高透明度硅橡胶用沉淀法二氧化硅煅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0	2021229277893	一种高纯水玻璃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1	2022213641761	一种二氧化硅消光剂气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流粉碎增产节能装置		日				
12	202221322804X	一种熔融水玻璃双温段组合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3	2022213228073	一种超细二氧化硅粉料吨袋自动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4	2022207509347	一种二氧化硅浆料解聚疏水改性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5	2022207216562	一种蓄电池隔板二氧化硅铁含量分析样品预处理器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6	2022203564491	白炭黑生产设备的腐蚀性液体输送管道自动堵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7	202220242655X	一种生产二氧化硅反应釜硫酸管道泄漏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8	2021232821163	一种二氧化硅生产的破碎、搅拌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9	2021223824196	一种生产二氧化硅的双波组合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注：以上专利为专利状态处于“专利权维持”的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297460X	一种鞋用玻璃胶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29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210197184X	一种造纸添加剂用合成二氧化硅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22年7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22103039436	一种耐磨轮胎橡胶用二氧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	2022103017827	一种高吸附性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18113840759	一种连续法制备沉淀二氧化硅的方法	发明	2019年2月12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阳春白雪	22840487	第1类：工业硅；结晶硅；水玻璃（硅酸钠水溶液）；硅胶；碳酸钙；增塑剂；硅；硅酸盐；塑料分散剂；啤酒澄清剂和防腐剂。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嘉明	9954240	第1类：硅酸钠；二硅酸钠；硅胶；白炭黑；有机硅树脂；混合肥料；食物防腐化学品；纸浆。	2014.2.28-2024.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浣溪	5264947	第1类：硅酸钠；白炭黑；二硅酸钠。	2019.7.14-2029.7.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销售合同、采购订单金额大于200万，采购框架合同为交易额前五大原料供应商采购合同，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无	二氧化硅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鞋类原辅材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无	二氧化硅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料)					
3	年度购销合同	施普瑞德材料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无	二氧化硅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福瑞道(青岛)工贸有限公司	无	二氧化硅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产品购销合同	广州中汉口腔用品有限公司	无	二氧化硅	657.25	已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广州市钜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二氧化硅	686.26	已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广州中汉口腔用品有限公司	无	二氧化硅	219.13	已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化工购销合同(202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工业碳酸钠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2021)	三明市福盛能源有限公司	无	工业碳酸钠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3	危化品购销合同(2021)	南平市华友化工有限公司	无	硫酸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4	煤炭购销合同(2021)	福建省光泽县亿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无	烟煤块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2021)	南平市锦福贸易有限公司	无	白煤(>5800卡)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2021)	南平市锦福贸易有限公司	无	白煤(>6350卡)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7	化工购销合同(202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工业碳酸钠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2022)	三明市福盛能源有限公司	无	工业碳酸钠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9	煤炭购销合同(2022)	福建省光泽县亿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无	烟煤块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0	危化品购销合同 (2022)	南平市华友 化工有限公司	无	硫酸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2022)	南平市锦福 贸易有限公司	无	白煤(>5800 卡)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2022)	南平市锦福 贸易有限公司	无	白煤(>6350 卡)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3	化工购销合同 (2023)	江苏华昌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工业碳酸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购销合同(2023)	三明市福盛 能源有限公司	无	工业碳酸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煤炭购销合同 (2023)	福建省光泽 县亿鑫贸易 发展有限公司	无	烟煤块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购销合同(2023)	福建将乐安 信煤业有限公司	无	白煤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购销合同(2023)	南平市锦福 贸易有限公司	无	白煤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采购订单	福建省南平 元禾水玻璃 有限公司	有	固体水玻璃	257.60	已履行完毕
19	采购订单	江苏华昌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纯碱	271.25	已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卢元方、陈家茂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三、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李纬、严斌、余惠华、郑志东、叶兴耀、陈乃元、陈欣鑫、沈锦坤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p> <p>(2)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本人承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3) 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二、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或拒绝履行承诺。</p> <p>六、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卢元方、陈家茂、李纬、严斌、余惠华、郑志东、叶兴耀、陈乃元、陈欣鑫、沈锦坤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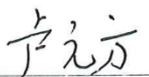
	<p>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二、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或拒绝履行承诺。</p> <p>六、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卢元方



陈家茂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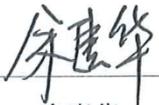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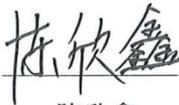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卢元方 陈家茂
卢元方 陈家茂



申请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

余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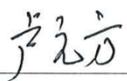

陈欣鑫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卢元方



陈家茂



严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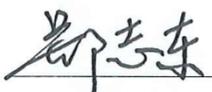


李 伟



余惠华

全体监事（签字）：



郑志东



陈乃元



叶兴耀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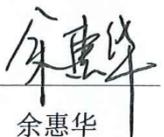
陈家茂



严斌



李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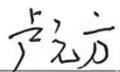
余惠华



陈欣鑫



沈锦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元方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2013年8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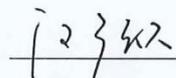


赵银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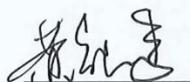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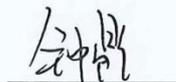
范国栋



汪少欣



黄鲲鹏



钟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明锋 罗旌久 林钰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8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蔡志良




林震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林杰   倪赛枝  
林杰 倪赛枝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蔡勇红

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